

1924 年

第

卷

第

126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二十六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二十六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四則

大總統訓令 四則

大總統指令 四十九則

財政部令 二則

財政部訓令 二十六則

財政部指令 三十七則

◎公牘

●賦稅

咨教育部美國杜赫教受隨帶儀器物品已令崇關准予免驗放行復請查照文

咨農商部歸綏木稅局設立已久似應令各徵各稅免議裁撤文

咨山東省長財政廳擬裁撤稽徵局改設稽徵處准暫行試辦章程規則區域表應由部備案文

咨內務部熱河都統會核十二年熱河承德縣屬一撮毛甲地畝不能墾復懇請豁除糧銀一案已奉 令准咨

請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會核川邊瞻化縣屬洞須日隆兩村水災地畝懇請豁免應徵糧額一案已奉令准咨

請查照令遵文

咨復農商部六河溝煤鑛公司接辦揚子公司煉廠援案請免出口稅及內地釐捐十年核與原案不符

未便照准請查照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寶山縣軍工路圈用各圈地畝忙漕應准自民國十三年上忙爲始永予免除文

咨陝西省長民國十二年分陝省永敬兩倉收支糧石銀錢數目復核尙符應准備案文

咨稅務處直隸第一監獄續出物品應准免稅本部極表贊同除通令外咨復查照文

咨山東省長該省財政廳所送十二年度第二結釐金攷核表復核尙符所有短收各員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原因始准從寬免予置議除備案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安徽省長該省財政廳所送各厘局十二年分比較收數盈絀表復核尙符應准備案咨復查照令遵

文

咨司法部直隸第一監獄續出物品應准援案免稅文

咨內務部咨蘇省田賦過怠金易筭條例一案准司法部咨苦於無法辦理本部復核意見相同除咨復

江蘇省長 外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

咨外交部燕京大學運送建築用品應准照案免稅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准陸軍部咨復現行禁運品給照辦法請查照文

咨稅務部咨准陸軍部復開現行禁運品給照辦法請查照文

咨內務部 新疆省長 呈核新疆沙灣縣屬博羅通古莊被雹成災一案奉 令照准咨行查照文

咨內務部 熱河都統 會呈核熱河承德縣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一案已奉 令

准咨請查照文

咨內務部 熱河都統 會呈核熱河灤平縣屬老虎溝各牌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豁除糧銀

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 綏遠都統 呈核綏區歸綏等四縣局民國十一年夏秋田禾被災懇將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奉 令照

准咨行查照文

咨安徽省長鳳陽徵收附捐既經查明自應照舊辦理咨請查照文

咨江蘇省長 會核江蘇省九年分田賦攷成一案已奉 指令咨行查照文

咨安徽省長 會核安徽省九年分田賦攷成一案已奉 指令咨請查照文

電直隸財政廳人民田房轉移應飭各縣一律傳知購用官契遵章納稅文

函內務部皖省附加一成治河經費業已由部令行照舊徵收復請查照文

批令綏遠總商會所請取銷歸綏木稅局一案應無庸置議文

批陳霖等福利公司請領南夾灘地一案本部并未核准亦無准由沙田局開放此次灘地明文仰即知

照文

批原具呈人直隸天津總商會貨物包皮貼用印花一案仰仍勸導各商切實遵行文

●會計

咨復直隸省長借用大成等銀行債款二十萬元本部應准備案文

咨直隸省長農商等行借墊各款分別推展請還并付利息緣由應准備案文

函復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俄國賠款停付暨緩付部分除已指抵後之餘款指充教育基金

辦法目下并未進行函復查照文

●金融

會呈 大總統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并查帳驗款文

咨稅務處安徽造幣廠購運生銀事前并未經本部核准實與私運無異所有金陵關扣留該廠生銀二

箱應卽悉數充公嗣後該廠運出成幣運入鑄幣材料應一律扣留以重幣政咨請查照飭令金陵關暨各關分別遵辦文

咨江蘇省長東南植業銀行所送章程核與部批原案相符實收資本五十萬元據上海縣查驗屬實所請註冊自可照准惟註冊執照應俟本部製就再發請查照飭遵文

咨江蘇省長准咨轉濟東實業銀行各項修正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咨請查照轉飭知照文

函致^{總稅務司}交通銀行函告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號碼并開始付款日期文

函復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金融公債定於六月三日補行第六次抽籤請查照文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并補給三個月過期利息請查照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函^{中國}交通總銀行整理六釐公債第一次息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過期概不補付函達查照轉飭所有付訖息票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繳希一并飭遵文

函陸軍第十一師駐京辦公處被火延燒殘券據平市官錢局呈復已由該師派員接洽遵照部令辦理

函達查照文

函^{中國}交通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茲定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并補給三個月過期

利息茲檢送還本通告暨辦法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

函中國交通總銀行六月一日到期有利庫券再展三個月償付函請查照飭知文

批中華儲蓄銀行查核修正條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仍應另繕章程全文呈送備查仰卽遵照文

批浙江興業銀行所擬修正章程各條核與定例尙合應准先行備案仍應另繕修正章程全文呈送備

查仰卽遵照文

批金城銀行該行所送章程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文

批恆泰銀號發起人陳靜齋所送修正各項章程核與批准原案尙合准予備案應由該發起人照章收

呈資本備具法定註冊要件呈由地方官廳驗明資本出具證書送部核辦仰遵照文

●雜項

咨呈國務院稅務處擬將琿春延吉正分兩關遷移互換一案似可照行復請查照核議文

咨江蘇督軍省長令委陶恩澄接充江蘇沙田局會辦文

咨陸軍部察區牧廠停止放墾一案已飭察哈爾墾務總局遵照接洽擬不派員會同前往文

咨江蘇省長所送無錫等處稅所所長徐朝彥等履歷核與條例規定資格相符應准備案文

函稅務處琿延正分兩關遷移互換一案已由部資院贊同嗣後遇有提出閣議事項希先咨部接洽文

函索議院秘書廳潼關監督段大信等辭職緣由函達查照文

批黃溯初所擬在京設立分公司應准備案仍候農商部批示遵辦文

批王瑞鳳等據呈請維持原令一案已令察哈爾財政廳將案情聲復核辦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烟酒牌照稅統計表 續第一百二十五號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屠宰稅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郵包稅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糖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郵包稅統計表

◎著譯

所得稅制度上之根本問題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命

命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鋼版精製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墨製特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活版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物備齊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價值低廉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廿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四則

任命雷多壽署全國菸酒事務署廳長此令 五月三日

任命陸近禮署全國菸酒事務署參事此令 五月三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鍾禮現丁母憂懇請辭職鍾禮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三日

任命金振中爲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五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 四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會核安徽省九年份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未完一分以上之太湖縣知事高壽恒等交付懲戒等語高壽恒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四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江蘇省九年份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所有單開

督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王莘林范鍾湘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九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咨呈任用縣知事二套口統稅徵收局長張毓芳侵吞稅款交付懲戒等語張毓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核議湖北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所有單開督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王占元等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 四十九則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祝毓瑛准叙四等此令 五月三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江西印花稅處處長高琦度調部任用所遺處長一職調陸榮榮充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五月三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監視此令 五月三日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三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日

令航空署督辦兼署署長趙玉珂

呈飛機零件缺少請飭部撥款以便購置由

呈悉交財政部籌撥此令 五月三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援例懇准敏珠爾呼圖克圖駐京當差賞食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追給科爾沁貝子和希格駐京廩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五月三日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十二年分直省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日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東省民國十二年各縣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三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民國十二年分涼城縣屬迎祥田家等村田禾被水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三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安徽省九年份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壽恒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劉欽誥等均着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及占用地畝懇請分別蠲緩停豁錢糧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停豁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舊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沙灣縣屬博羅通古莊戶民地畝夏秋田禾被雹成災擬懇准將應徵錢糧一律蠲免

由

呈悉准其蠲免以蘇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二年分熱河隆化縣屬藍旗十八里汰等牌被雹被水各地畝擬請分別蠲緩豁除糧銀

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熱河灤平縣屬老虎溝各牌十二年分被水被雹成災地畝額徵糧銀請准蠲緩豁除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卽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熱河承德縣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二年熱河承德縣屬一撮毛甲地畝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懇請豁免徵糧銀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洞須日隆兩村水災地畝懇請豁免應徵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稅務處督辦高凌濤

呈東海關請獎煙台龍口兩關緝獲煙土等項華洋人員應否准予援案給獎會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五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山西印花稅處處長請以陳毓沂派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五月七日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十二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七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阿克蘇縣屬下五區沙塞兩村十二年七月被雹成災懇准免徵糧草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七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勸明英吉沙縣屬夏渠怕渠沙渠等處十二年秋禾被災懇准分別豁免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綏區歸綏等四縣局民國十一年夏秋田禾被災擬懇准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蘇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八日

令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續報寧朔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被水成災應請蠲緩豁免銀糧草束各數目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八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江蘇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單開交付懲戒各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九日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內務部財政部稅務處會保津海關緝獲煙土出力人員孫佐廷等以簡任職任用分別核擬呈
鑒由

呈悉孫佐廷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寶忠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對德參戰損失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呈請鑒核由

呈悉金兆蕃徐文霽蘇世樟均仍以簡任職存記鄭慶澄董溥銘均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林瑞祺張之驥潘鴻勳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邵瑩准以薦任職升用朱祖鉉徐行恭均著傳令嘉獎此

令五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稅務督辦高凌霨

呈會呈江蘇浦口地方實行設立金陵分關擬請准予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已故扎薩克都楞親王贊巴勒諾爾布之福晉病故援例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報鄂省各縣民國十二年分秋禾約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莎車縣屬卡鈞等小莊田禾地畝被水衝沙壓懇准豁免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甘肅督軍兼署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各縣十二年分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十三日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農商總長顏惠慶

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准將江西九江地方自關商埠俾資振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十九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五月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湖北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單開交付懲戒各員已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十九日

令航空署督辦趙玉珂

呈報修理南苑國立航空學校情形請飭部立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十九日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彙報陝西所屬各縣十二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十九日

令河南省長李濟臣

呈報民國十二年分河南各縣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樂土驛地方十二年分復被水衝懇請准免應徵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於德倫河地方設立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病故援案擬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喇特前旗扎薩克貝勒克什克德勒格爾病故擬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呈山西菸酒事務局局長高步青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勘明直隸省各縣十二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蠲緩糧租等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前署和縣知事劉瑞泮虧欠鉅款擅自逃逸擬請先予褫職緝拿究追由

呈悉劉瑞泮著卽褫職通緝歸案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直隸財政奇絀擬請將節年舊賦分別徵免以資清釐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國公債局總理張志潭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監視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令 二則

僉事祝毓瑛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五月五日

委任萬闢爲主事仍留薦任原資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訓令 二十六則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印刷局所請重申前令限制各銀行鈔券一律交由該局印製各節

自是正當辦法核與取締紙幣條例之規定亦無不合除指令並分行外令仰該廳監理

官轉飭發行紙幣各屬銀行遵照文 月 日

查京內外各銀行發行紙幣一律交由本部印刷局印製以重幣制一案前經本部會同前幣制局於民國八年呈奉 大總統令准並於十年十一年迭次通行各省區查照在案茲據印刷局呈稱比年以

來京內外各銀行銀號及官銀號。遵令交局印製者。不過十分之三四。而陽奉陰違者。仍不免十之六七。局長奉令接辦。瞬將兩月。目擊此種現狀。不特職局營業前途大受影響。即國家法令。亦等虛設。紊亂幣政。破壞金融。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請部根據從前呈准辦法。重申前令。限制各銀行鈔券。一律交由職局印製。似與整理幣制維持營業兩有裨補。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局所請重申前令。限制各銀行鈔券。一律交由印刷局印製各節。自是正當辦法。核與取締紙幣條例之規定。亦無不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監理官轉飭發行紙幣各屬銀行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財政廳 津海關監督 燕京大學運送電機一架係屬建築用具應准照案免稅令仰遵照文

五月一日

准外交部咨。准美使函稱。燕京大學。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左右。由 *M.S. Alika* 輪船運到天津電機一架及附件。計裝箱子二隻。該項電機。係發動機。轉動其他機器。作為建築本校樓房製造三合土之用。請轉行該管機關。照案免稅等因。咨部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該校建築材料器具。業經准免稅釐三年有案。此次運送前項電機。既係為建築用具。自可准予照案免稅。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監理官轉飭

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兼管印花各關監督及各署
各省印花稅處

憑照實行後轉發各屬如必須拆封者按月請領文

五月一日

爲令行事。查本部與稅務處商定運送印花稅票發給特別憑照一案。所有填載方法及自五月一日實行未實行以前照舊辦理各辦法。業經通行在案。至該憑照實行後。各機關從前所領之票。如尙未盡售出。或於此後所領憑照原封之票。必須拆包轉寄。皆爲事實所難免。茲特明定辦法如下以利推行。(一)憑照實行後。各機關尙有存餘稅票。即可留爲省城附近銷售之用。不必外寄。毋庸請領憑照。實行後各機關轉發各屬分銷機關之稅票。於原包不必拆封者。可用原有憑照。如必須拆封轉寄。卽應隨時酌量情形。開明應寄地址及機關。核定實在張數。按月向部請領。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平市官錢總局陸軍十一師駐京辦公處前領兌換券有號碼者應即通融粘貼息票無號碼及焚燬各券仍俟此項兌換券結束後連同本金准在基金餘款內一併撥付仰遵照辦理文 五月二日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第十一師駐京辦公處函稱。以前領短期有利兌換券五千元。除第一次中籤五百元。其餘四千五百元。因被火延燒。曾經開列詳單。連同殘券。備函呈送大部。去年十二月間。大部公告粘

貼息票辦法。前項兌換券亦應一律粘貼。請飭知平市官錢局。將應貼息票照發等因。查該處所送前項兌換券四千五百元。前經本部核准通融辦理。將無號碼殘券及焚燬之券。俟末次抽籤兩個月內。無人兌取。准在基金餘款內撥付。其有號碼殘券。准於中籤時。照章兌現。函復該處。並抄錄該處來函及號碼清單。連同原送殘券二盒。令發該局遵照分別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本部姑准通融。將有號碼殘券粘貼息票照發。其無號碼及焚燬各券利息。仍俟此項兌換券結束後。連同本金一併撥付。以昭慎重。除函復該處查照逕向該局接洽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各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晉公司運銷煤斤應即照章徵收稅釐以重國課文 五月三日

日 津浦貨捐局

准農商部咨開。案准山西省長公署咨。據保晉鑛務公司呈稱。本公司營業困難。種欠不贖。思維再四。惟有仰懇體念商艱。據咨農商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將井口等稅。繼續展免。俟公司虧累彌補。稍有眉目。即行照章完納等情。並送營業盈虧清冊到署。相應檢送原冊咨請轉咨等因。並據山西實業廳呈同前情。除分咨稅務處外。照鈔原咨原冊咨部核復。以憑轉行知照等因到部。查該公司鑛煤完出井稅。迭經本部核准免徵。已歷十有五年之久。上年核准該公司案內。曾經聲明限滿即應照章完稅。不得再請

展。免此項稅款。於國稅收入。關係至鉅。商情固宜體恤。國稅亦宜兼籌。所請將出井稅繼續展免之處。碍難照准。以後該公司鑛煤運銷各處。自應逢關抽稅。遇卡完釐。以符定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運銷煤斤。應即照章徵收稅釐。以重國課。此令。

總監督長 轉

訓令鳳陽關監督審計院咨覆盱眙分關被劫稅款准解除責任令仰遵照文 五月三日

前據該關呈報。所屬盱眙分關被劫稅款一案。當經本部據情轉咨審計院審核。並令行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復稱。查該分關被匪搶劫。損失稅款洋九百五十三元六角四分八釐。既准貴部咨稱。曾經該監督派員暨盱眙縣知事先後查明屬實。委無捏飾情弊。尚可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咨覆查照飭遵等因到部。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各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武漢續辦第二屆展覽會所有各校運輸出品應

准援案免徵稅釐文 五月五日

准稅務處第八百四十號咨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據中華職業教育社黃炎培呈稱。竊敝社每年舉行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其區域分全國東北西南四大部。民國十一年在東部之上海。十二年在北部之

北京所有成績品運送經過關卡。歷蒙准予一體免稅在案。本年第三屆。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西部之武漢舉行。所有加入各職業教育機關。運送成績往返。擬依前二屆成案。仍由敝社草具運單式樣。呈請核准。再行印送若干分。分發各稅務機關查照辦理。祇候批示。祇遵等情。查該社擬在武漢續辦第三屆展覽會。仍係就各校出品運送陳列。核與前案情事相同。應准通融援照免稅。所送運單式樣二分。尙屬適用。應由該社照印一百二十份。呈由教育部轉送本處。再通令各關遵辦。批示該社遵照。並咨行教育部轉飭遵辦。茲准教育部咨送運單一百二十份。請頒發各稅務機關。遇有該會出品經過。一律查驗放行等因。除令關遵辦外。應檢同原送運單一份。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中華職業教育社。前在上海北京舉辦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所有各校運輸出品。曾經本部核准免徵稅釐有案。此次該社擬在武漢續辦第三屆展覽會。仍係爲比較成績提倡職業教育起見。與尋常販運性質不同。所請援案於各校出品免徵稅釐。應卽照准。除分行外。合亟照錄運單式樣。令仰該_{局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 天津 滬海 關稅 財政 監督 捐局

直隸商品陳列所舉辦攷工會應准援照前定免徵稅釐辦法辦理仰

查照文 五月六日

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轉直隸商品陳列所舉辦攷工會。請援案概免稅釐一案。其性質係爲促進

工業改良製造擴充商品銷路。應准按照成案辦理。抄錄直隸商品陳列所攷工會簡章。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民國八年直隸舉辦手工品展覽會。暨十年舉辦工業觀摩會。均經酌定辦法。由部處分行遵照在案。此次直省商品陳列所。舉辦攷工會。既係與歷次舉辦之手工品展覽會。工業觀摩會性質相同。應准按照成案辦理。凡土貨進口。由運貨人向稅關報明。先將應納稅數交清。作為押款。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再將押款交還。在會場銷售後。出口每種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方准免納稅釐。其在三十兩以上者。仍應照章徵收。如有夾帶影射等弊。一經查出。即行罰辦。以上辦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該會開會之日起。至十月十日閉會之日止。為有效期間。限滿照徵稅釐。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咨及附件。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上海民生紡織公司所製之棉紗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

辦理仰即轉令遵辦文

五月九日

案准農商部第六六一號咨開。據上海民生紡織公司呈稱。曾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呈准註冊。并於本年二月間。蒙商標局批示。將擬用之雙獅商標審核。尚無不合。發給商標證書各在案。理合備具貨樣商標呈請咨轉。准予按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查該公司所擬用之雙獅商標。業經

商標局登報公布在案。應檢同原送棉紗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棉紗貨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於運銷時。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并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各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局
津浦貨捐局

滄縣富利麪粉有限公司所製機器麪粉運銷各處應援案暫准免徵

稅釐文

五月十三日

准農商部第七三八號咨開。據滄縣富利麪粉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本公司創設滄縣麪粉公司。業蒙鈞部及商標局先後批准註冊各在案。現在本公司不日出貨。理合檢呈本公司紅綠藍三色明珠牌麪粉袋樣。呈請轉咨財政部及稅務處。通飭關卡。援例概免稅釐。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用明珠牌商標。業經審定合法。相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富利麪粉有限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局長
監督局

訓令 湖北江蘇 財政廳所得稅款撥作教育費一案現准中國銀行及教育部函請先行匯解

不得扣留仰即遵辦文 五月十三日

據中國銀行函稱。准部函以所得稅撥交教育之款。業經令行湖北江蘇財政廳迅予匯解等因。當即轉知本行寧漢兩分行查照匯京去後。茲據漢行函稱。此事與財廳接洽。因各方欠繳。正在設法嚴追。俟催齊再行匯解。又據寧行函稱。所得稅款。業商財廳。據云收入俟集有成數。再行繳部各等語。查該項稅款。前經教部提用。在先。京行墊付已久。務乞迅予函催寧鄂兩省財廳。將已經徵存之數。先行匯京。其餘俟陸續收到後。隨時照解。俾免久懸而資清結。並准教育部函稱。請令行嚴切聲明。無論如何竭蹶。此項所得稅款。應即日掃數清解。不得擅行扣留各等因。到部。查所得稅款。早經指定用途。並經本部照案撥給教育經費。所有該省稅收。已由中行先行墊付。未便久延不解。除分行及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鳳陽關監督皖北附加一成既准安徽省長咨稱治河澹災其利甚溥各節當係實情仰仍照舊徵收並轉行遵照文 五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臨淮宿縣等處商會迭次文電呈稱。皖省防災委員會。假名治河。朦朧請中央。將蕪鳳兩關。附加

一成。重增商累。誓死否認。並指控宿縣分關。向不給票各情弊。當經本部咨行安徽省長查復核辦去後。茲准安徽省長咨稱。查此案前據臨淮等處商會迭次呈電到署。均以此項一成附加。係專作皖省治河之用。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未便撤銷。分別批示。並令行鳳陽關監督。將原控宿縣分關舞弊各節。查明整頓。以恤商艱。嗣於四月初旬。接准大部來咨。以該商會等呈同前由。咨行飭查。亦經令催該關監督併案查明覆奪。尙未呈到。旋於四月九日。據該關監督汪彭年電稱。前項一成附加。原得蚌埠商會正式復函贊可。始行開徵。嗣以臨淮陳子衡宿縣周岐山等。聯合來蚌反對。堅不交款。並要求從緩徵收。請嚴電蚌埠商會。曉以大義。俾免阻擾等情。當以此項附稅。爲治河的款。已奉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經本兼省長核定。徵由蚌埠中國銀行專款存儲。非經本署核准。無論何人。不得動用。至疏河澹災。其利甚溥。此款既已開徵。自難從緩。惟係皖北商民擔負。應先儘皖北沿河之用。以公濟公。無庸疑慮。電飭蚌埠商會會長等。務向該埠商民等開導遵繳附稅。並轉告臨淮宿縣各商會一體知照。暨電復鳳陽關監督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此案經過情形。咨請查照前來。查此案既准安徽省長咨稱。疏河澹災。其利甚溥。且已開徵。難於從緩各節。當係實在情形。應仍由關照舊徵收。以符閣議原案。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行各該處商會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安 察 等 財 政 監 督 局 督理直隸軍務處公署派員赴蕪湖採購軍米二萬包分批運津應

准驗免放行仰即轉令遵照文 五月十七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准督理直隸軍務公署咨開。本署所轄陸防各軍隊。應需軍米。擬派員赴蕪湖採購二萬包。經由津浦路。分八批運津。每批二千五百包。以維軍食。請發護運照分行運放等因。查該省本年分米額。總計六萬八千零四十七包。此次赴蕪湖採購二萬包。並未逾額。應准照購。經過廳關局卡。照章免納稅釐捐銀。除分填護照四十張。每張註明五百包。每包重一百六十斤。並註明專在蕪湖本埠採購字樣。另填運照。函交通部飭津浦路局站分批備車裝運。並分行暨咨復外。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米二萬包。由蕪湖運至天津。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局。按批驗明包數重量。與護照相符。准免稅釐捐銀。即予放行。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譚春關監督該監督請撥經費本部咨准稅務處飭由稅務司按月在稅收項下按月撥交二百元仰即遵照文 五月十七日

案查前准稅務處咨。以據該監督呈稱。比年以來。兩關稅收。雖見起色。而三成罰款。仍屬有限。若不迅予撥支經費。實屬困難萬狀。因奉天關曾准月支千元。瓊瑋關亦奉准自十二年四月起。按月核撥二百元。

茲謹援照以上兩關成案。擬請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起。由稅務司在各關監督總費未增加以前。按月撥給大洋一千元以資辦公。積虧之款。一併請予照撥。懇予訓示等情。查琿春關監督請開支經費。前經令據代理總稅務司呈復。可於籌擬增加海關經費時。併案予以考慮。而近來稅務司安格聯。仍以海關經費不敷應用為言。意欲再行加撥。茲據該關監督復申前請。本處復加查核。各關監督經費。既經按關支配無餘。若議加增。難免總稅務司提議增加海關經費。此次琿春關監督請開支經費之處。究應如何辦理。咨請酌核前來。當經本部以該關經費問題。前以各海關經費支配無餘。故由部處核令。准其留支三成罰款藉資辦公。茲據呈稱。前項罰款。為數有限。請援照奉天琿春兩關成案。核撥經費。本部復核。奉天關係專設監督。並非兼任該關。自難援照辦理。惟琿春關監督。由黑龍江黑河道尹兼任。與該關情形大致相同。擬請准其暫援琿春關成案。在監督總費未增加以前。由該關稅收項下。月撥二百元以資辦公。請即飭由總稅務司。自本年三月起。按月核撥。此後所收三成罰款。即令掃數解部。不得再行開支。至文內聲叙從前已虧之款。事前未經核准。碍難追認。應即毋庸置議等語。咨復稅務處徵求同意去後。茲准稅務處咨。以當經本處令行總稅務司復稱。查各關監督經費一項。業經按關支配無餘。惟以此次琿春關監督請撥經費一節。既經財政部核准。且為數亦屬無多。自當遵照辦理。現已遵令轉行琿春關稅務司。自本年三月起。按月撥交該關監督經費二百元。由該關稅收項下支給。歸入該關奉准特提款內開

銷。復請鑒核前來。除指令遵照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本部咨准稅務處。飭由稅務司自本年三月起。按月照撥二百元。所有三成罰款。自應按照瓊瑋關辦法。由該關掃數解部。不得再行開支。至文內聲叙從前已虧之數。事先並無報部核准之案。未便追認。合行令仰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英商謀得利公司所製之風琴鋼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

法辦理仰轉飭遵辦文 五月十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一二二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英商謀得利公司所製之風琴鋼琴。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商標。開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江蘇沙田局業改派陶思澄接充沙田局會辦 文 五月二十日

為令行事。准江蘇督軍省長會電稱。江蘇沙田局會辦張頤。另有差委等因。查該局會辦張頤。既有差委。應即改派陶思澄接充。月薪仍照原案支給。除分別咨准督軍省長電稱另有差委所遺該局會辦一差。應即改派陶思澄接充。月薪仍照原案支給。除分別咨

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察哈爾墾務總辦仰將察區明安商都各牧場發出墾照數目暨收價若干詳細冊

報並俟陸軍部派員到時妥為接洽文 五月二十一日

為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先後來咨。以察區明安商都各牧場停止放墾一案。張都統到任後。並未咨商。竟用貴部部照。擅售各場牧地。已收數十萬之鉅。分文不解。亦不報部。應請停發察區墾荒部照。將以前發給數目。詳送過部。以憑結算。並擬派員勘查。俾有結束。除咨察哈爾都統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合亟令仰該總辦即便遵照。將察區明安商都各牧場發出墾照數目。暨收到墾價若干。詳細造冊報部。並俟陸軍部派員到察時。妥為接洽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南匯周浦鎮綸華毛巾廠所製雙喜牌商標之毛巾准照機製洋式貨

物現行辦法辦理文 五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准南匯周浦鎮綸華毛巾以雙喜牌為商標。茲因銷路日廣。特備樣品。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完稅等情。並貨樣到部。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據情檢同原送貨樣一份。咨請查

核辦理見復。附毛巾樣品一份。計二條。商標附。並准稅務處咨稱。南匯周浦鎮綸華毛巾廠所製毛巾。經本處審核。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各等因。先後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雙喜牌商標之毛巾。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總長}局^{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省^{常關}財政廳^{監督}

直隸第一監獄續出物品應准免稅令仰遵照文

五月二十三日

案准司法部咨稱。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轉。據第一監獄呈稱。案查監獄外運物品豁免稅釐一案。前經本監將工廠出品各色袍料等件。開單呈轉在案。近年本監添製毛巾外運。道經天津常關。據稱毛巾一種不能免稅。當經本監函商去後。項准該關稅務司好威樂復稱。查前奉稅務處洪憲元年一月二十八日。殺字一六一號令。內單開。直隸監獄出品各件。並無毛巾在內。若於各件外。另有出品。須呈請財政部令轉到關。方能免稅。否則本關無權予免等由。查本監工業成品。爲應時暢銷計。隨時增加。若非前單所列。卽不能免稅。似與原案提倡監獄出品之意不符。茲特加開現時出品清單。懇請轉呈司法部咨明財政部稅務處。轉令天津常關及各稅關查照。援案免稅。以利推行等情。查核所請。尙與部令飭開事理相符。擬請轉咨稅務處。迅賜核准。通令豁免稅釐。以利推銷。並據錄送清單一紙前來。查直隸第一監獄出品。

免稅。前經本部咨准有案。此次續開各件。事同一律。相應照抄清單咨送貴部。卽轉飭各關局查照成案。一律免稅放行等因。查此次直隸第一監獄加開工業出品清單。核與前案單開之件。種類相符。自應准予援案辦理。惟京師落地稅。照章仍不在免稅之列。除咨復司法部並分行外。合發油印原單一紙。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印花稅處機關承銷印花如有賤購混售情事。比照侵吞公款論。以杜衝銷文。

五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查本部以大小印花稅票。作抵於各銀行及發與中外各機關。聽其自行作抵者。爲數頗鉅。而各銀行因周轉不靈。偷抽一部分賤價出售。及各機關以短期作押。期滿以後。未得許可。自行處分者。事所難免。近來市面價格寄跌。圖利者因而私相授受。風聞委託發行印花各機關之承辦人員。間有賤購私售之印花稅票。混入領銷稅票售賣者。殊屬不合。若不認真查禁。則稅收日絀。稅法蕩然。本部爲整理稅務起見。特擬定辦法。如果承辦人員。有賤購混銷情事。應比照侵吞公款論罪。以資儆惕。而衛稅源。該處長職責所在。應隨時嚴密查察。以杜弊混。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稅務監督局 上海華順襪廠所製各種線紗襪及棉毛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

完稅辦法辦理仰即轉令遵辦文 五月二十六日

案准農商部第七五五號咨開。據上海華順襪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九年。在上海九畝地大境路仁智里。設立華順襪廠。用機製造各種大小線紗襪及棉毛襪。以嫦娥牌為商標。業經遵照商標法。呈請商標局註冊。並經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商業註冊各在案。茲為便利運輸起見。用將各種襪樣。檢呈察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援照機製洋貨成例。嗣後運輸出境。准予完納正稅。免予重徵。並豁免出口正稅。以利營業而輕成本等情。應檢同原送襪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線紗襪及棉毛襪貨樣。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於運銷時。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財政廳
津海關監督 燕京大學運送建築用品業經准予照案免稅令仰轉飭遵照文 五月

十六日

准外交部咨。准美使函稱。燕京大學現運來 One Fordson and Oliver plow 為建築校舍工程之用。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左右。由 S.S. chusan 輪船運到天津。請轉該管機關允准免稅等因。咨部核辦見

復等因前來。查燕京大學建築物。經部核准免稅二年有案。此次該校運送上項料件。既係建築用品。自可准予照案免稅。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監督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財政廳長 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北京天民麪粉公司所製麪粉運銷各處應准援案暫免稅釐分別咨

令文 五月二十八日

准農商部第八一二號咨開。據天民麪粉公司謝子佩呈稱。竊商人等集資在永定門外。設立天民麪粉股分有限公司。迭呈大部立案註冊外。並呈請商標局審核商標註冊。曾奉商標局第一二七號批示。所呈雙穗麥商標。業經本局審定。應即准予註冊。填發證書等因在案。商人當即遵照免釐條例。呈請轉咨財政部暨全國稅務處。准予免釐。實為德便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請查核辦理見復。附商標圖樣一份。並准稅務處咨。天民麪粉公司機製之麪粉。經本處審核。應准援案免稅各等因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麪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天民麪粉有限公司機製之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湖北等省財政廳長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派員由漢運軍米五千石至京既經陸軍

部核准應准驗免放行仰即遵照辦理文 五月二十八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據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報稱。現在漢口購安軍米五千石。派員由漢口分五批起運來京。每批一千石。請發護運照核轉運放等情。前項軍米。委係該司令部購發兵食。應准照購。經過廳關局卡。照章免納釐稅捐銀。除分填護照十張。每張註明五百包。每包重一百六十斤。發交應用。函交通部備運並分行外。應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米五千石。由漢分批運京。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廳關局卡。驗明數量。與護照相符。准予免稅放行。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上海水泥公司所製水泥請援案刊用分運執照經稅務處核准咨行

到部轉令遵照文 五月三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據上海水泥公司呈稱。敝公司機器製造水泥等品。運銷國內各埠。業蒙鈞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照在案。現查敝公司機製水泥。由滬關報運出口。遵章完納正稅。領有稅單。若化整為零。分銷各埠。僅一稅單。各稅關卡。必致無憑查驗。茲擬援照啟新洋灰公司成案辦法。

酌定格式。刊印分運執照一百張。呈請鈞處察核。俯賜分別令行總稅務司。並各關監督稅務司。暨各局卡備案。嗣後凡遇敵公司之貨。持有此項分運執照。祇須驗明單貨相符。隨即放行。以利運輸而免阻滯。為此備呈鈞處。伏乞鑒核。准予令關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機製水泥。業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有案。此次呈請援案刊用分運執照。核與啓新洋灰公司情事相同。自可准予照辦。惟此項分運執照。並應按照啓新洋灰公司貼用印花之辦法辦理。以符定章。倘於各關查驗時。遇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數者。應即令其補貼。方准放行。除分行並批示外。應咨行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水泥公司。援照啓新公司成案。刊印分運執照。事同一律。自可准其照辦。惟將來分運時。必須確係該公司名義。及該公司所用象牌商標。名實相符。方能准予放行。以杜濛混。除分行外。合行轉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英商孫其美廠所製鋼鐵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抄

單令仰轉令遵辦文

五月三十一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一九一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英商孫其美廠所製之鋼鐵各物。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

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並附抄單二紙到部。除分令外。合卽照錄原送清單二紙。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三十七則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陸軍大學學友社購房契紙應准免稅由部蓋印給領文 五月二日
呈悉。據送陸軍大學學友社購房契紙一件。既據查明係專作該社社址之用。其中並無收益情事。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准免納契稅。該契紙業由本部蓋印。卽發還給領。所有契紙費洋五角。存俟彙解可也。此令。

指令鎮江關裕通公司擬用運鹽輪船裝運木植似可准行仍應照納稅項以符關章文
五月三日

代電悉。濠稱裕通公司。擬用運鹽輪船。裝載木植。專爲打樁築壩及建橋等用。至海州陳家港起卸。可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查該公司擬用前項輪船。裝運木植。既係爲打樁築壩及建橋之用。似可准行。惟此項木植。改由輪運。應仍照納稅項以符關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安徽印花稅處據呈整頓印花票稅各節准照辦文 五月三日

呈暨清摺均悉。查該處所擬整頓印花辦法。如加蓋戳記。取締外埠輸入印花。罰扣短銷之各分銷所委員經手費。及權運局稅關等處請領印花。由處借撥稅票轉賬稅款。仍直接解部各節。均尙妥協。應准照辦。至該省郵電等局及中交兩行。可由該處函請其於銷售稅票票面。自行加蓋戳記以資查考。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四川印花稅處運鹽票照未便粘貼印花惟起票提單及發單應貼印花一分文 五

月三日

據呈已悉。查該省推行運鹽票照貼用印花一案。據四川鹽運使電請核示前來。業經部署以鹽務票照關係債約。未便粘貼印花。致滋窒碍等因。電復該運使查照。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發鹽之起票或提單。及鹽行稱交水販子店之發單。又子店售給食戶之發單。均屬印花稅法所載第一類之發貨票。應各貼印花一分。仰卽遵照。此令。

變賣碍難照准文

五月五日

指令平市官錢局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欠款押品短期有利兌換券四萬元該局竟行呈悉。查此項短期有利兌換券四萬元。上年本部迭准籌辦財政會議事宜處函稱。抵押逾期。請准予作價變賣等因。當以部撥兌換券。原與現洋一律通用。未便准予變賣。歷經函復該處查照在案。該分局竟自行變售。本部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所請私蓋偽戳送交法庭懲辦一節。應由該處分別情節輕重。妥慎

辦理隨時呈核文

五月五日

呈悉。查印花稅票。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定各發行所加蓋戳記。如有仿造偽戳。私自加蓋。原涉及刑事範圍。前據各省區請按照違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本部爲行政官廳便宜處分起見。亦經核准有案。該省如發見此項情事。若情有可原者。可暫援違警法從寬處罰。其情節較重者。自應送交法庭訊辦。仍由該處長體察情形。妥慎辦理。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指令鳳陽關查復正陽關暨清河口並無違章苛徵掃稅實據一事。仍仰督飭整頓文五

月六日

呈悉。仍仰督飭該關總辦委員切實整頓。遵章辦理。毋貽商民口實可也。此令。

指令津海關監督協興公司請展租地期限未便准行文 五月七日

呈悉。查協順公司所租河北大胡同地畝。爲期尙遠。應俟期滿後。再行酌核辦理。至協興公司前租官地。在宣統年間。期約未滿。遽由關准其展限辦理。本有不合。未便援以爲例。此令。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該署前擬催查京師鐵路官地契稅一案應准暫從緩議文 五月八日

呈悉。查該署前擬催查京師鐵路等處官地租戶稅契一案。旣據查覆。揆諸情勢。事實上恐難進行等語。應准暫從緩議。除咨覆交通部查照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監督京師稅務據呈送修改舖底稅照式樣應准備案文 五月九日

呈悉。所送修改舖底稅執照式樣一紙。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京師舖底轉移稅創辦之初。附有驗照辦法。彼時應用執照。係分稅照驗照兩種。迨驗照期滿結束以後。無論舊舖底或新倒舖底。只有一種舖底稅執照。歷年沿用未改。惟原定照式內文字稍略。向不註明該舖底之上手商人及商號。雖其編號以天字或補字為區別。僅能辨其舖底為新為舊。無從考其權利轉移來歷。茲擬將稅照文式酌加修改。以備添註投稅舖底上手商人及商號字樣。庶較詳明而便查考。至其編號分別天字補字。仍應接續從前號碼照編以期簡便。除刊印新式執照。照章呈送鈞部蓋印頒用外。所有擬改稅照緣由。理合繕具照式。具文呈請鑒核。核准施行。謹呈。

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附呈執照式樣一紙

存	由	為存根事據商人	呈報於	年	月	日
	設立	商號坐落在	區郊	胡街	同門牌	號現
應納稅洋	元	角	分現由本公署如數收訖			
除填發納稅人執照呈報						

命 根

令 財政部指令

財政部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稅洋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舖底轉移稅處為發給執照事

據商人

呈報於

年

月

日

由

設立

商號坐落在

區郊

胡同街門牌

號

洋

應納稅洋

元

角

分現已如數收訖

合行發給執照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稅洋

爲呈報事據商人

呈報於

年

月

日

由

現

設立

商號坐落在

區郊

胡同門牌

號

洋

應納稅洋

元

角

分現已如數收訖

報

除另造徵收報告書呈請查核外謹此呈報

財政部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令江蘇財政廳南匯縣商董鞠德珪呈控徵收員黃寶園侵用公款一案既據查明係

姜志尙在日向分櫃劃撥之款應即毋庸置議文 五月十日

呈悉據稱南匯縣商會會董鞠德珪等呈控徵收員黃寶園侵用公款一案既據該縣馬知事暨委員程壽慈分別查明黃寶園挪用分櫃之款實爲姜志尙在日向分櫃劃撥之款并有親筆劃條爲証且鞠德

珪張景雲二人均係素不安分之輩等語該會董等所控各等應即無庸置議除批示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察區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復核數目尙符除會呈外令仰

知照文 五月十日

呈暨清摺均悉。查察區各縣局清賦。共報上中下升科地三萬一千八百三十頃零七十九畝一分零五毫。核與歷報原案。均屬相符。照章上則每畝徵洋三分四釐。中則每畝徵洋三分。下則每畝徵洋二分六釐。總計共徵正賦洋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四角零一釐六毫。內有徵另租地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五頃七十六畝八分四釐。每畝徵另租洋六釐。共徵洋七千五百九十九元四角六分一釐。統共正賦另租兩項。共增收洋一十萬另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六分二釐六毫。復核數目相符。除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准予分別改徵以重國課。俟奉到指令再行令知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令仰速行推廣所得稅並先行匯解徵存金庫稅款文 五月十三日

呈悉。查辦理所得稅。原應將各項所得。一律開徵。現在財政困難。亟應積極進行。迅速推廣。仰該廳長遵

照歷次部令。迅將五項所得。督促所屬認真辦理爲要。至該省收存金庫稅款。茲又准教育部來函催撥。除另令飭遵外。仰卽遵辦可也。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呈復辦理所得稅情形仍應積極進行文 五月十三日

呈悉。查本部辦理所得稅案。節經規定稅目。飭估收數。劃分用途。計自十年起。各省區次第奉行。迄已漸著成效。直鄂等省。尤有可觀。該省爲長江富庶之區。尤應實力推行。據稱官俸所得。已照章徵收。各機關表冊。猶未報齊等情。仰再認真催辦。毋任觀望。此外各項所得。並仰遵照迭次部令切實進行。一面嚴令各屬。迅速調查核估。尅日開徵。以裕國計。切切此令。

指令福建財政廳所請加徵茶稅三成以一年爲限一節未便准予備案文 五月十三日

呈悉。查出洋華茶。近年銷路疲滯。前經通飭各關廳局。對於此項茶葉。免徵出口稅。並減徵內稅。釐五成。原係爲維持對外貿易起見。原呈請將本年茶稅。酌加三成。以一年爲限一節。核與前次部令。殊有未合。未便准予備案。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陝西財政廳所送石泉釐稅徵收局局長李宗溪履歷核與條例規定資格相符應

准備案文 五月十三日

呈悉。查所送新委石泉釐稅徵收局局長李宗溪履歷核與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由部備案。合卽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山東財政廳據呈提前編審東省牙行章程准予備案仍將行業及費課數目報部

查核文 五月十四日

呈暨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仍於各屬編審報齊到廳後。由該廳分別各行業並費課各數目。分晰詳造表冊。報部查核。章程存。此令。

附原呈

爲整頓東省牙行。提前編審。繕具章程。懇請鑒核立案事。竊查東省牙稅。歷屆辦理。編審收數。尙有增加。惟牙紀品類不齊。藉端需索。在所難免。以致告訐之案。層見叠出。上年王前廳長任內。曾經通令各屬。限制添設新行。原爲杜絕紛爭起見。乃近來各縣牙紀。辦理合法者。固不乏人。而違章浮收之戶。仍復不少。兼之原設零星經紀。如蔬菜柴草髮網土靛等行。認課極微。無裨國庫。或與貧民生計有碍。或

關提倡國貨。均屬不宜設行。病商擾民。莫甚於是。亟應分別革換裁汰。以杜紛爭。况各處無帖私紀。所在多有。若不嚴加取締。責令領帖辦課。於稅收前途尤多影響。廳長到任以來。悉心考覈。一再籌議。自非仿照民國五年辦法。提前辦理編審。不足以資整頓而清稅源。擬請於十三年度開始。將各縣牙行一律改編。所有各牙紀未滿年限。長繳帖費。照章攤算找還。俾昭公允。至從前查辦編審。向派專員分投各縣會同辦理。事權不一。徒多稽延。此次擬責成各縣知事單獨查辦。如有辦理滯遲之處。隨時派員前往守催稽查。以期迅速而免流弊。並訂定各縣辦理編審獎懲章程十條。各該知事如能切實整頓。依限辦竣。自當擇尤請獎。其有奉行不力。因循塞責者。亦必呈請懲處。似此明定獎懲。庶幾知所觀感。各顧考成。除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呈報山東省長備案外。理合將牙稅並新訂編審獎懲各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鈞部鑒核。俯賜立案。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財政廳廳長龔積柄

附章程

山東整頓牙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牙行。向按五年編審一次。茲爲整頓起見。提前編審。並將年分改爲年度。卽自十三年度爲始。

第二條 本屆編審各牙行。仍遵部定整頓牙稅大綱辦法。以五年爲有效期間。

第三條 此次編審牙行。由各縣知事單獨辦理。

第四條 上屆原辦續辦各牙行。無論已否年滿。此次均應查明各行業。分別優瘠。另定帖費課程數目。呈繳舊帖。換領新帖。

第五條 牙紀承包行稅。應先取具殷實商保。並由該商加具欠課認賠甘結。稟請縣署驗明。酌定費課。呈廳核定。給帖承充。

第六條 招募牙記。必須查明確係本身。不准捏名頂充。或集股夥辦。

第七條 承包行稅。在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之請求時。適用投標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牙帖費分爲左列六等。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等

三百元

二等

二百五十元

三等

一百元

四等

一百五十元

五等

一百元

六等

六十元

第九條 牙稅每年應納稅額如左。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等

二百元

二等

一百五十元

三等

一百元

四等

七十元

五等

四十元

六等

二十元

第十條 於前條規定六等費課之外。另立上上一等。不限定數目。由局縣會同隨時酌定。

第十一條 原充各經紀。領帖未滿五年。已收帖費。仍按五年攤算分別找還。（例如充紀三年半即

應找還帖費一年零六個月餘類推）另繳帖費。另發牙帖。

第十二條 各縣牙行陋規。未經和盤托出者。此次編審。應即盡數併入正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牙稅附捐。不得防碍正稅。其向有地方公益捐。超過正稅數目者。應酌量提併正稅

報解。

第十四條 各處無帖私集。現歸各團體抽稅。充作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此次應一律查明。照章領帖認課繳費。

第十五條 凡新添行戶。介紹買賣。必須實係大宗生意。或向有人抽收此項用錢。方准添設。如零星使用之物。一概不准設紀以免擾累。

第十六條 經紀領帖。應認明行業。指定抽用區域。不准隨地包攬。開設總行。

第十七條 經紀行用。俟買賣成交後。按二分抽收。不准格外多取。並不得於未賣之先。先行抽用。

第十八條 行用應抽諸賣主。如各縣情形不能盡同。實須變通之處。得聲叙理由。呈請暫照當地慣例辦理。但無論抽自何方。所收之數。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第十九條 自此次辦定之後。各經紀如有違章舞弊。或因案斥革。及中途病故告退等事發生。須將案由據實詳細叙明。由地方官呈請更換。另募新紀接充。不得含混。致起爭端。

第二十條 凡因案斥革及病故告退各牙紀。長繳帖費。概不找還。

第二十一條 各印官如有圖賄徇私情弊。一經發覺。即應按律懲處。

第二十二條 各牙紀除認定帖費課程之外。縣署書役人等。如有需索抑勒等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按律究辦。

第二十三條 各牙行辦定之後。即將經紀姓名籍貫費課銀數彙造清冊。呈廳核准。發給牙帖。轉發各紀執業。

第二十四條 帖費課程。仿照丁漕辦法統徵銀元。不得以銀兩或錢文核定。

第二十五條 各牙紀如有虧課逃跑或逾期不繳時。責成舖保照數補繳。

第二十六條 牙紀完繳稅銀。應按四期呈繳。以三個月爲一期。上期稅銀。不得逾下期首月。各縣務須依限催繳。即時批解。不得存留屬庫。致滋虧挪。並須將經徵完欠各數。按月造具月報。送廳查考。

第二十七條 本屆編審牙行。應完稅課。均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其民國十三年七月以前課款。仍照舊案辦理。以清界限。

第二十八條 牙帖費與課程不同。應於辦定時。照數徵齊。先行解廳。方准發帖。

第二十九條 此次辦定閩境牙帖費。准按除實徵數。提出百分之七。內以百分之四。批解本廳。作爲紙張刷印費。下餘百分之三。留歸縣署。充作員司書差辦公費用。

第三十條 各縣既有前條留支辦公費之規定。所有報解牙帖費。不得另支解費。其牙稅一項。仍照舊於徵起款內。留支百分之三。作爲徵解用款。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通令後施行。

附規則

山東編審牙課投標規則

- 第一條 凡承包牙稅在同一地點同時有兩人以上呈請包辦者均照本規則投標定之。
- 第二條 此次編審牙課應按原有帖費增加三成原有課程增加二成爲標準數。
- 第三條 投標日期地點暨出包之最低額數應由各縣知事於舉行投標五日前公布。
- 第四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縣知事當場監視。
- 第五條 投標商人應於投標以前開明籍貫里居職業。取具殷實舖保欠款認賠甘結。向該管縣署聲明掛號。
- 第六條 投標格紙由各縣備發。
- 第七條 投標商人得標後須先將帖費於三日內一次繳清。如不能依限呈繳或繳不足額推故退包者應令該商按照所投額數認繳十分之五之罰款。延不呈繳者由原舖保負責。
- 第八條 商人投標應在標籤內逐項填明其標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投標數目帖費課程合併計算以認包最多者爲中心。如所投之最多數均不及原定之最低額應將原定稅額酌減定期另行投標。

第十條 投標完畢。應即日當衆開視。並將投標結果公布。一面將標籤封固。加蓋印章。連同帖費。備文呈報本廳。核准發帖。依限接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附章程

山東省編審牙行各縣知事獎懲章程

第一條 本屆各縣知事辦理編審。應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此次編審牙行。責成各縣知事單獨辦理。應比照民國十年辦定原額。帖費以增加三成。課程以增加二成爲標準。統限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前辦齊冊報。

第三條 牙紀帖費。限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照數徵齊。一次解清。不准稍涉稽延。

第四條 各縣知事辦定牙紀帖費。超過十年原額三成以上。確在第三條所定限內解到者。應就溢收帖費項下。照左列成數。留支獎勵金。

一 超過十年原額三成五。留支百分之二。

一 超過十年原額四成。留支百分之四。

一 超過十年原額四成五。留支百分之六。

一 超過十年原額五成。留支百分之八。

一 超過十年原額五成。五。留支百分之十。

一 超過十年原額六成。留支百分之十二。

一 超過十年原額六成。五。留支百分之十四。

一 超過十年原額七成。留支百分之十六。

一 超過十年原額七成。五。留支百分之十八。

一 超過十年原額八成。留支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各縣知事編審出力。辦定帖費在十年原額八成五以上。課程又能超過派額。並將帖費一次解清。不誤第三條所定期限者。除照第四條第十項支給獎勵金外。由廳專案呈請優予獎叙。

第六條 帖費雖超過第四條所定各成數。其課程不及派額者。扣支獎勵金。

第七條 各縣知事辦定牙紀費課。不及本屆所派額數。又無特殊理由者。依左列各款分別懲處之。

一 帖費課程均未增加並逾限期者。呈請記過一次。

一 帖費未加。課程減收一成。或課程未加。帖費減收一成並逾限期者。呈請記過二次。

一 費課兩項各減一成並逾限期者。呈請記過三次。

第八條 各縣查辦敷衍費課兩項減少至一成以上並逾限期者應由廳察看情節呈請嚴加懲處。

第九條 各縣編審辦竣雖未逾限其收數比較十年原額減少者應由廳駁回另辦。

第十條 本章程自通令之日施行。

指令江蘇財政廳據送變通考核短期牙稅辦法及考成條例應予備案並仰認真考核

文 五月十四日

呈暨清摺比較表均悉據擬變通短期牙稅辦法並考成條例自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應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考核以杜弊混此令。

附原呈

呈爲變通考核十二年度短期牙稅辦法並擬送考成條例懇乞鑒核示遵事竊查蘇省短期牙稅前經呈准暫行考核辦法聲明從六年度起各縣收數能與三四五三年度最旺之月超過五百元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二次二千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三千元以上者依次遞加經辦員司如有辦事勤奮得由徵收官呈請給獎倘經徵官仍意因循以致稅收短少者卽按所短成數爲記過次數歷經循案辦理嗣於十二年五月爲整頓稅收起見將原訂比額改爲按照八九十三年度最

旺之數列比。陳明自十二年度起實行。本年二月奉省長訓令。以十一年度收數。僅南通沛縣碭山三縣。按照十二年五月更定比較之數。增收在三成以上。其餘各縣。盈虧不等。現當帑藏空虛。亟應改良比較。切實整頓。所有南通沛縣碭山三縣。按照十一年度收數作爲比額。此外各縣。按照該處十二年五月所定比較數目。概加三成。均限於十三年三月起實行考核。責成各縣催徵委員會縣切實稽徵。自三月分起。至年度終了止。計四個月。倘所收牙稅。不足此次更定全年比額三分之一。縣知事應予罰俸處分。催徵委員。卽行撤換。各牙戶內。如經催徵委員查獲隱匿漏稅冒名頂替等弊。照章處罰後。所有一半賞金。發給委員具領。至各縣經辦員司。有無弊混。責成催徵委員嚴密訪查。如獲有舞弊確據。卽由委員送交法庭依法辦理。抄錄比較表。令廳轉飭遵辦等因。遵已通行辦理在案。惟查廳署十二年五月更定比額。從十二年度起實行。係根據前案接續辦理。今奉增加三成。飭從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止四個月之間。按全年比額三分之一計考。是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二月八個月收數。不在考核之內。匪獨未能銜接。且牙稅收數。月有淡旺。三月至六月。正陰歷春夏之交。多係淡月。責令收足全年三分之一。恐難辦到。故已有數縣。呈請變更察核。尙屬近情。擬請將奉加三成之數。提出三分之一。加入廳署十二年五月所定比較數內。仍按十二年度通年考核。其間既免脫漏。且昭核實。十三年度起。卽按奉加全數辦理。又各縣盈收。既按數目之多寡。爲記功之次數。而虧短者。如不問虧短若干。概

予知事罰俸委員撤換處分。亦未公允。辦理亦多窒礙。並擬參照前呈考核辦法量予變通。擬訂考核暫行條例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開摺連同奉更比額表。一併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除呈省長外。謹呈。

江蘇財政廳廳長嚴家熾

附條例

江蘇財政廳謹將擬訂考核短期牙稅暫行條例開摺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各經徵官經收短期牙稅。依本條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各經徵官署徵收短期牙稅。遵照民國十三年六月省長更定之比額。作為試辦比額。

第三條 考核時期。每屆一年行之。

第四條 一年內更易數任者。由財政廳查核各該任徵收情形。分別獎懲。

第五條 各徵收官署經征短期牙稅。以通年計算。能比定額盈收五百元以上者。記功一次。一千元

以上者。記功二次。二千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三千元以上者。依次遞加。所記之功。准抵記過。催徵委員。亦照此計考。委員查獲違章牙戶處罰後。一半賞金。給由委員具領。

前條盈收獎勵。本應照第六條短收處分按成核計。惟內有向來收數未旺者。有整頓已著成績者。其向來收數未旺之縣。比額既少。盈收不難。而整頓已著成績之處。比額既多。增收匪易。概以按成計考。未得其平。是以仍照原案。以每盈收若干計算以昭公允。

第六條 各徵收官署經徵短期牙稅。以通年核計比較定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三成以上者。罰月俸十分之三。四成以上者。罰月俸十分之五。五成以上者。即由財政廳呈請省長懲辦。

第七條 各催徵委員。依經徵官徵收之數比較定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大過積至三次。即行撤換。

第八條 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以致收不及額時。應將確實情形。呈報財政廳查核辦理。

第九條 徵收官署經辦員司。如有辦事勤奮應行給獎者。得由徵收官呈請財政廳給予銀牌或獎章。其有特別勞績者。並得轉呈省長或財政部獎勵。

第十條 徵收官署經辦員司。由催徵委員實行監察。從公勤勞者。自應照前條給獎。倘辦事懈惰。致稅收減少。准由催徵員隨時撤換。查有得費包庇。任意舞弊。確據。並准送交法庭。依律究辦。

第十一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蝕稅款情弊。查明按律懲處。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署經辦員司如有舞弊吞款情事。除查明依律究追外。其侵吞之款。先着徵收官如數墊繳。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署徵起稅款。應照章按月填表報解。不准挪移積壓。倘仍故違。即由財政廳委員守提。並量予記過以示儆戒。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 財政部 核准施行。

附原表

各縣短期牙稅更定比額一覽表

金				道	縣
				更	定
				比	額
高	溇	甸	江		
淳	水	容	寧		
縣	縣	縣	縣		
三千八百五十二元	二千八百八十二元	三千八百十八元	一萬三千二百十六元		

滬				屬道						陵
青浦縣	南匯縣	松江縣	上海縣	揚中縣	溧陽縣	金壇縣	丹陽縣	丹徒縣	六合縣	江浦縣
四千三百二十六元	八千二百三十二元	六千五百十八元	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七千四百二元	四千九百一十一元	一萬二千九百十六元	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元	三千一百十二元	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蘇			屬				道		海	
崑山縣	常熟縣	吳縣	海門縣	崇明縣	寶山縣	嘉定縣	太倉縣	川沙縣	金山縣	奉賢縣
八千三百九十四元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元	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元	二千二百九十一元	一萬七百元	七千六百五十一元	七千九百三十六元	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元	三千四百七十六元	五千四百七十六元	四千七百六十八元

淮		屬道							常	
淮安縣	淮陰縣	秦興縣	如皋縣	南通縣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興縣	無錫縣	武進縣	吳江縣
九千六百九十元	五千七百四十三元	七千三百六十六元	六千二百四十三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一萬三百十九元	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元	九千二百三十五元	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	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	八千八百四十一元

屬		道					揚			
寶應縣	高郵縣	秦縣	興化縣	東臺縣	儀徵縣	江都縣	鹽城縣	阜寧縣	漣水縣	泗陽縣
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元	一萬四千二百十七元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元	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二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	二千四十六元	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	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	七千八百四十八元	二千四百十五元	五千二百四十元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屬		道					海			徐	
沭 陽 縣	灌 雲 縣	東 海 縣	睢 甯 縣	宿 遷 縣	邳 縣	碭 山 縣	蕭 縣	沛 縣	豐 縣	銅 山 縣	
三千一百七十二元	四千二百四十二元	四千二百四十一元	三千六百六十六元	七千七百三十五元	四千五百十八元	一千七百七十七元	二千五元	二千二十一元	一千七十三元	一萬二千五百七元	

贛 榆 縣 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南通沛縣碭山三縣以十一年度收數為額其餘照改定比較數統加三成共銀五十四萬成一千七百九十二元

備 考

指令江蘇財政廳據呈重訂牙行貨目並清摺均悉仍仰隨時整頓以裕稅收文 五月十

四日

呈暨清摺均悉。經此次釐訂後。仰仍隨時整頓以裕稅收。清摺存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重訂牙行貨目等則。以期劃一而裕稅收事。竊查蘇省牙行稅務。自民國三年擬章整頓後。逐年收數。均尚有增無減。歷經考核呈報有案。現在牙稅比額。奉省長令飭加增。自宜設法整頓。以期如額收足。藉裕稅源。茲查現行牙行貨目等則。仍係按照前清舊例辦理。其間參差錯雜。未能一致。有已列

入此等而彼等內復列者。有貨目含混難以分辨者。以故各縣呈請解釋之案。數見不鮮。况閱時已久。時勢變遷。今昔情形。既已不同。物價高下。又復迥異。亟應按照現時情形。參以舊時習慣。將前項貨目等第。重行厘訂。祇許一帖一貨。不准兼代別種。如此辦理。匪獨稅目整齊。無慮混雜。且酌更等級。限制取巧。無形之中。稅收增旺。而益於公。無損於民。較之明增稅率。加重負擔。官廳負加稅之名。商民受苛擾之累。實為計出萬全。理合開摺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除呈省長外。謹呈。

江蘇財政廳廳長嚴家熾

附清摺

江蘇財政廳謹將釐訂牙行貨目等則開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上等

- 綢緞絨縐行
- 繭行
- 絲行
- 棉布行
- 蘇貨行
- 廣貨行
- 洋貨行
- 京貨行
- 海貨行
- 藥材行
- 水烟行
- 茶葉行
- 錫箔行
- 皮貨行
- 玉器行
- 蘇鎮木行
- 鮮猪行

二等

- 米行
- 稻行
- 陸陳行
- 雜糧行
- 荳行
- 南貨行
- 北貨行
- 絲經行
- 夏布行
- 花布行
- 子

三等

花行 蘇鎮板行 鄉鎮木行 末香行 顏料行 糖行 紙行 紅花行 醃臘行 油行
酒行 牛行 羊行 小豬行 騾馬行 鷄鴨行 蛋行 棗行 京冬菜行 樺果懈攀行
蠟行 估衣行 磁器行 烟葉行 樹行 魚蟹行
水菓行 花生行 瓜行 菱藕行 蝦米行 釘鐵行 廢銅錫行 炭行 餅行 船行 過
儼行 磚瓦行 石灰行 牛皮行 毛骨膠行 蔴棕行 蔴袋行 蒲包行 乾麪行 估產
行 斛行 棉子行 漆行 榆皮行 竹貨行 草貨行 桑葉行 柳條行 石行 毡帽行
水晶行 窑貨行 柴行 金針菜行 箬帽行 絲吐頭行 鷄荳行 靛行

四等

菜疏行 筍行 蘿蔔行 山芋行 瓜子行 瓜苗行 桑秧行 草子行 蒲鞋行 蘆席行
蓑衣行 石膏行 糠麩行 糟行 礬碱行 磚瓦灰行 薄荷行 花卉行 螺絲行 蜜蜂
行 燭芯行 繩索行 紫草行 修船行 糞行 堙本行 蕪草行
長期牙行。在有效期內。如係父子兄弟接頂。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相符者。准其減半繳稅更換。倘祇
姓同而更易貨名地點者。按八成繳稅。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查獲春華茂印花七千五百元扣留充公文 五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私運印花稅票。迭經令飭從嚴取締。罰令充公有案。茲由正陽門稅局查獲春華茂銀號。轉運一分印花票七千五百元。既非本部抵押品。又無本部特別憑照。自應扣留照案充公。仰將該票即行送部。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本屆檢查稅票一案應即遵照歷屆成案辦理不得動支正項稅款

文 五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所有本屆檢查。應即准照歷屆成案辦理。所有用費。仍不得於正款項下動支。並仰檢查事竣後。即將檢查情形。以及罰金數目。詳細具報以備查核。此令。

指令蕪湖關監督泥汊分關長方嘉榮病故所請卹金應准照給文 五月二十日

呈悉。查該分關長方嘉榮在職病故。既據呈稱供差二年以上。辦理稅務。頗著勤勞。應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並加給卹金二十八元。即在該關經費節餘及罰雜

各款項下支給。以示矜恤。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改良稅則標準。仰即照辦文。五月二十一日。

呈摺均悉。京師稅務則例簡陋。相沿日久。流弊滋多。該監督整頓稅務。先從修改則例入手。不爲無見。所擬修改標準八項。尙屬妥洽。仰即案照來摺從速修改。并招集商會各員。詳確解釋。以利推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可也。此令。

指令江西財政廳據呈報委蕭輔臣接辦硝石統稅局局長。應允先行到差任事。仰即取

具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文。五月二十一日。

據呈稱硝石統稅徵收局長傅繼說調省。所遺該局稅務以蕭輔臣委任接辦。應准先行到差任事。仰即取具該員履歷。呈由省長咨部以便查核。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據呈報委張頡接充常海稅所所長。應准先行到差任事。仰即取具履

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文。五月二十二日。

據呈稱常海稅所所長嚴型調省遺差以簡任職張頌接充等情應准先行到差任事仰卽取具該員履歷呈由省長咨部以便查核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據呈考核十二年度第三結所屬各職員辦法照准惟請給獎章鄧

長耀一員由部記大功一次文 五月二十三日

呈摺均悉據報該署十二年度第三結考核所屬職員獎懲辦法除鄧長耀一員應照獎章條例於年終考成時彙案核給本結由部改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外餘均如擬辦理其獎金暫加給薪津仍照歷次成案由該署額定經費暨留支手數料內分別開支具報可也此令

指令平市官錢局監督處分財政會議事宜處兌換券四萬元顯與通案抵觸所請備案

一節應無庸議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本部撥發各機關兌換券原作現鈔開支向無折價辦法該分局處分財政會議事宜處兌換券四萬元顯與通案抵觸所請備案一節應無庸議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蘇省整頓積谷一案仍應督促進行令仰遵照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暨清摺均悉。查蘇省整頓積谷。既由該廳通令各縣。按照江蘇賑務處原頒章程。迅速籌辦。復核摺開簡明辦法。內以大縣三萬擔。中縣二萬擔。小縣一萬擔爲定額。官督紳辦。六谷四存。及規定經管交替各條。均尙妥協。仍應由該廳督促進行。隨時將各縣辦理情形呈部備核。除咨江蘇省長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財政講習所畢業員汪經緯呈請恢復積谷倉一案。遵令擬議呈請核示事。案奉鈞部訓令內開。案據財政講習所畢業員汪經緯呈請恢復積谷倉一案。並擬徐州銅山縣興辦積谷倉等款實行辦法。清摺一扣到部。查比年以來。各省水旱偏災迭告。辦賑辦糶。率皆緩不濟急。從前各倉儲備於無用之先。裕於有用之際。法良意美。自未可視爲緩圖。該員所陳各節。是否可行。除咨江蘇省長外。亟應抄錄原呈摺。令仰該廳遵照核辦呈復可也。此令。計抄原呈摺各一件。正遵辦間。又奉省長令同前。因飭廳核明擬議具報轉咨各等因奉此。查蘇省整頓積谷一案。前於十一年六月間。奉省長訓令。以接准漣水漣灌海派議賑總局唐義紳宗郭條陳辦法。行廳核議。當以積谷爲備荒要政。前清州縣。向有倉儲。或谷銀並存以備緩急。改革以後。雖循舊規。然日久玩生。不無廢弛。迨十年風雨爲災。曾奉江蘇賑

務處議訂章程。通頒各縣。切實整頓儲谷。以大縣三萬石。中縣二萬石。小縣一萬石爲率。其向來積谷不及定額或未辦者。對於籌款方法。並有隨糧帶徵之規定。各縣正值籌議進行。由廳通令各縣。按照賑務處原頒章程迅速籌辦。一面分別呈復各在案。茲核該員所請恢復積谷倉一節。按諸簡章。與江蘇賑務處前定章程。雖不無稍有出入。而用意則大致畧同。惟呈稱錢糧項下附捐。每畝一律帶徵四十文。爲數較鉅。若必限定數目。轉恐難以勝任。此外簡章第三條。護倉團丁。應需工食。於縣警備隊餉內撥用。又第八條。原有倉址。已改學校等用者。一律收回。似應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畫。庶不致顧此失彼。又第七條。收買不限稻谷。麥菽兼儲。雖五谷同爲食糧。本無不可。但南人食谷。北人食麩。各有所宜。習慣使然。且麥菽出產。究較稻谷爲少。似亦不必多其種類。奉令前因。擬請重申前令。仍遵江蘇賑務處原頒章程通行各縣。迅籌進行。如有未盡事宜。再行由縣按照地方情形參酌辦理。以裨荒政而免窒碍。是否有當。除呈請省長核示外。理合具文呈復。並將江蘇賑務處原訂章程錄摺附送。仰祈鈞部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財政廳廳長嚴家熾

附清摺

江蘇省整頓倉谷簡明辦法

第一條。各縣倉谷。無論存谷存款。定爲官督紳辦。

第二條。各縣倉谷。經此次清釐後。遇有交替。應造具詳細數目清冊。專案咨文。

第三條。倉政重在儲谷。除各縣原有谷石谷款。並應隨時督同紳董妥爲保管外。其專儲款之縣。應於豐收年分。提出六成。購用乾圓稻谷。建倉儲存。以四成發典生意。委紳經管。

第四條。各縣隨糧帶徵谷款。應按年以六成購谷。以四成生息。照前條辦理。大縣應儲足三萬石。中縣二萬石。小縣萬石爲額。

第五條。各縣有徵存谷款。存於縣署者。應卽如數交出。歸值年倉董管理。

第六條。各縣倉谷及存款。應由城鄉合舉公正倉董八人。分爲四班。輪流管理。由縣知事加給委令。以二年爲任期。辦有成績者得留任。但不得逾兩任期。

第七條。每年倉厥翻晒盤倉費用。及倉夫工食。由谷款生息項下開支。不得動用谷本。

第八條。存倉谷石。如遇青黃不接之時。提碾糶濟民食。或推陳易新。均由縣知事集紳議明。並將糶出谷石若干。收回糶價若干。呈報省長公署財政廳及該管道尹公署備案。

第九條。收回糶價。應隨時買谷。填還足額。不得藉事挪用。但糶折不能買足原額時。得先以糶價生息。以能買還原額爲止。

第十條。倉董交替。應由新任董事。將接管谷數款數。詳細呈報縣知事公署備查。卸任倉董。應取具新董無虧切結。呈繳縣署。方能卸責。

第十一條。新舊倉董盤查倉谷。所有折耗。准以谷息彌補。如耗蝕過多。審由經理不慎所致。應責成舊董擔負賠償。

第十二條。生息之款。積久成數。亦照六谷四存辦法。俾倉儲豐盈。有備無患。

第十三條。各縣倉董。每屆年終。應將經管谷數谷款。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縣知事公署并榜示通衢。

第十四條。各縣知事。每年屆終。應將督管縣內各項倉谷。造冊呈報省長財政廳及道尹公署一次。

第十五條。各縣倉谷。如係分存各區不止一處者。均照第一至第十四各條辦理。

第十六條。各縣倉谷保管方法。准酌量地方情形。擬訂細則。呈由省署核准施行。

指令甘肅財政廳所委丁德綏充任該廳徵權科科长應准由部備案至來呈所稱該員原係四川營山縣知事擬請暫行調甘任用一節應由該廳逕呈該省省長轉咨內務

部暨四川省長查照備案文 五月二十七日

據呈稱該廳徵權科科长孫雲奎。現奉委署靖遠縣知事。所遺科長一職。委任于德綏接充等情。應准由

部備案。至來呈所稱該員原係四川營山縣知事。擬請暫行調甘任用一節。應由該廳逕呈該省省長轉咨內務部暨四川省長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所請將發行該省印花一律加蓋戳記係爲杜絕衝銷起見應准照

辦文 五月二十七日

呈悉。所請將發行該省印花稅票一律加蓋黑龍江省字樣戳記係爲杜絕衝銷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卽由該處訂定日期先期佈告俾衆週知。其距省較遠各縣。是否由縣署代爲蓋戳亦應妥訂辦法以爲期便捷。至蓋戳費用仍由該廳長於經常費內撙節開支以重公帑。除關於分發各屬行銷印花特別憑照另案飭遵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四川印花稅處聯票戶口門牌貼用印花一案仰仍遵照前電核示各節辦理文五

月二十七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處電請核示前來。業經以稅局聯票及戶口門牌貼用印花一節稅法暨人事證憑條例均無明文規定。惟該處爲就地籌款推行印花起見。可作爲川省單行辦法。卽由處呈明該省

軍民長官。察看地方情形。如無窒礙。可酌量試辦。以資接濟等因。電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電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所擬修正例則摘要尙屬妥協。應即照准。另紙刊行。俾便遵守。文五

月二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修正例則摘要九條。詳加覆核。尙屬妥協。應即照准。此項例則摘要。毋庸列於契紙上端。另紙刊行。俾便遵守可也。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左右翼稅契處。向用契紙。係奉鈞部頒行定式。契紙上端。刊有例則摘要一欄。摘叙契稅條例。及京師契稅施行細則。關於稅契人注意條文。歷經遵用在案。現以契稅施行細則。迭經修正。呈准備案施行。舊有契紙所載例則各條。亦應改換。查照修正細則條文。另爲摘叙。以期符合。而便遵循。茲擬具修正例則摘要九條。除將契紙另行刊印應用外。理合繕摺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再查末一條。現行例則。雖無明文。惟契紙上舊有此條。茲爲引起稅契人注意。擬仍摘留。合併陳明。謹呈。

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附條例

謹將修正例則摘要九條繕呈鑒核

計開

一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即呈報警察廳。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在六個月以內。携同老紅契。赴該管徵收官署報稅。查老紅契無直接上手契者。應責成新業主負補稅責任。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後。領取市政公所憑單赴署投稅時。由本署填具官契紙。報稅人應繳官契紙每張費洋五角。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後。逾六個月之期限。不依本例則繳納契稅者。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三倍之罰金。

一 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者。除繳納正稅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罰稅額一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三倍。

一 原印契遺失補領部契者。須取具妥實舖保結。調查相符。即分別作價照稅。

一新建築及添蓋與改蓋房屋。須於工竣後三個月內。攜帶建築執照及工料價單。呈署查驗相符。依照買契稅率報稅。發給印契。如查有匿報建築費額。及逾期半年而不稅者。仍按上述各例。分別處罰。

一凡舖戶租用市房添蓋或改蓋。赴警廳呈報建築時。須聲明應繳契稅。歸何方完納。如有漏報此項契稅。即責成舖戶。用房主名義代爲完納。

一凡關逾限及匿價執行處罰時。得由徵稅官署扣留憑單及契紙。經公示後。逾三個月延不繳納稅罰各款時。得斟酌施以左列之處分。

憑單及契紙。一併註銷作廢。並通知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停止登記。

函請警察廳傳案。押追稅罰各款。

一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指令江蘇印花稅處江海關扣留輪船客入行李內印花一千元應獎二一成文 五月二十

八日

案據江海關監督徵代電稱。賴稅務司函稱。四月二十九日。通州輪船出口時。經關員在該船客入行李

內查獲並無護照之二分印花稅票五百大張。值洋一千元。照案扣留。祈轉致印花稅駐滬辦公處。携獎來關提取等因。除照案函致該辦公處照辦。並代電稅務處外。電呈鈞鑒。並乞訓示等情到部。查該關此次扣留通州輪船客人行李內印花二分票五百張。值洋一千元。自應由該處函知駐滬辦事處赴關提取。照章以所查獲票價核計。提獎二成。卽在徵存稅款內撥給。並於票款收入支出項下。分別登記報部備案。除咨稅務處並電江海關監督外。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據更訂長期牙帖稅率應准備案惟仍用牙帖舊名一節未便再改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呈暨清摺均悉。據擬更訂長期稅率。尙屬平允。應准備案。惟所稱牙帖改名憑證。若不仍從習慣一節。查牙帖名目。將來各省均須更定。該省既經改名登錄憑證。自未便再易舊名。轉滋紛糾。清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更訂長期牙帖稅率。開摺呈乞核示事。竊查蘇省牙稅。前於民國三年擬章整頓。改爲長期登錄憑證。短期登錄憑證兩種。通行至今。商民稱便。惟長期稅率。比較短期。輕重懸殊。未能平允。試就四等言之。長期領證時。繳登錄稅七十五元。手數料七元五角。時效二十年。每年繳營業稅二元五角。計繳

銀五十元。連領證時所繳之稅。共銀一百三十二元五角。短期一年一換。應繳登錄稅銀十元。營業稅銀二元五角。手數料銀一元。以二十年計之。共需銀二百七十元。較之長期。多至一倍以上。同一商民。同一開行營業。而繳稅懸殊過甚。似非持平之道。茲擬將長期稅率。仍按繁盛偏僻。重行更訂。開摺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俯賜核示。以憑飭遵。再牙帖雖經改名憑證。而商民仍以牙帖號稱。是名改而實未改。不若仍從習慣。以長期牙帖短期牙帖爲名。期副名實。合併附陳。除呈省長外。謹呈。

江蘇財政廳廳長嚴家熾

附清摺

謹將更訂長期牙帖稅率開具清摺恭呈鑒核

計開

長期帖稅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等每戶 七百五十元

二等每戶 五百元

三等每戶 三百五十元

四等每戶 二百七十五元

(乙) 偏僻

一等每戶 四百五十元

二等每戶 三百七十五元

三等每戶 三百元

四等每戶 一百七十五元

長期牙帖年繳營業稅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等每戶稅銀三十元

二等每戶稅銀二十元

三等每戶稅銀十五元

四等每戶稅銀十元

(乙) 偏僻

一等每戶稅銀二十元

命令 財政部指令

八十

二等每戶稅銀十五元

三等每戶稅銀十元

四等每戶稅銀五元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所請飭局代蓋山東字樣戳記及取銷代售印花各機關各節碍難

照准文 五月二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印刷局代蓋山東二字戳記。須將已印成之稅票。按包折封。按枚代蓋。需費既多。手續亦繁。仍應由該處自行購用機器。派員妥慎辦理。以期便捷。至該省代銷印花各機關。除郵電銀行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餘若海關於酒事務局山東鹽運使等。前經核准。飭由該處領票轉賬在案。所請將代銷各機關售賣印花。統歸該處發行一節。應俟通盤籌畫。再定辦法。除關於請領一分稅票另案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武昌造幣廠據呈報五月一日續撥還漢銀團新借款本息數目等情已悉本部應

准備案文 五月三十日

據呈。五月一日續行解還漢中國銀行團新借款本銀一萬元。又息銀八百元。並送財政廳印收一紙等情已悉。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據呈報調委郝子華等充灣邵等稅所所長均准先行到差任事仰即

取具各該員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文 五月三十一日

據呈稱灣邵稅所所長陳常鐸期滿調省。遺差以郝子華調充。遞遺青東稅所所長。以薦任職程壽慈接充等情。均准先行到差任事。仰即取具各該員履歷。呈由省長咨部以便查核。此令。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根地帶識彙與習

以上香齋致向根地帶識彙與習

書地一武齋神論以升容言味盡觀十齋

氣六食界身出華集

出林資福矣參法

真神無散其會野國人

本書識彙十二齋舉凡關氣界行根地帶

公牘

▲根地帶識彙與習出地帶告▼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公牘

●賦稅

咨教育部美國杜赫教授隨帶儀器品物已令崇關准予免驗放行復請查照文 五月六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北京工業大學所聘美國杜赫教授來華。擔任短期講演。約下月可以抵滬。換車來京。惟該教授隨身帶有講演用之精密儀器及玻璃物品等件。希即轉飭崇文門稅關知照。於杜赫教授經過時。對於其携帶行李一切物件。概予免驗放行。請為查照等因前來。查杜赫教授來華擔任講演。所帶儀器等件。果係為講演用品。自應准予驗免放行。除令知京師稅務監督轉行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統 歸綏木稅局設立已久似應令各徵各稅免議裁撤文 五月八日

為咨復事。前准貴部咨。據綏遠總商會呈稱。殺虎關越境重徵木稅。懇請轉咨飭令。將殺虎關所屬歸綏木稅局。即日取消。以免重徵而維商務一案。咨請查照轉飭該關遵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飭令該關監督查明具復候核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署一二三七號訓令。據綏遠商會呈。殺虎口稅關越境重

徵木稅。懇請取消一案。飭即查明具復等因。遵即轉飭殺虎口分關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分關總辦李文華呈稱。遵查歸化木稅局。設立於前清雍正年間。遵照部定則例。徵收落地行銷木稅。定有比額。所有甯武外蒙暨大青山一帶。以及歸綏四鄉運進之木料。在歸化行銷者。均應照章徵收落地稅。歷有年所。稅率既輕。人民樂從。況職關隸屬中央。在豐鎮所徵者。係屬過關稅。歸化木稅局所徵者。係屬落地行銷稅。性質不相同。何得謂之越境重徵。至歸化銷售之木料。四處皆有。不僅止甯武一處。且比額所在。職權攸關。豈容放棄。當此國家尙未統一。財政異常艱難。各常關關稅及各省釐金。正在提議研究救濟稅源。維持國家財用方法之際。大可暫仍舊貫。無取急急更張。若猝將殺虎關稅務範圍打破。馴致意外之故。接踵而生。恐使中央稅入及察區餉源。均受重大影響。所有歸化木稅局。實難遽議裁撤等情。呈覆前來。查該總辦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蓋歸化木稅局。本祇專收木稅。其設立之緣起及稅例。與虎關關稅截然兩事。不能併爲一談。自前清迄今垂二百年。從無非議。該商會茲以甯武木料。豐關徵於前。歸化收於後。指爲跡近重徵。雖有片面理由。殊不知兩稅性質迥異。且有歷史關繫。豈宜輕議改革。致滋紛擾而損正供。應請仍如該總辦所擬。暫免更張以維稅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覆鈞署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到部。復查虎關所屬歸綏木稅局。既據呈明設立已久。似應仍令各徵各稅。免議裁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咨山東省長財政廳擬裁撤稽徵局改設稽徵處准暫行試辦章程規則區域表應由部

備案文 五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五百三十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查東省徵收局。創設於民國三年。就通省各縣劃分十區。每區各設徵收局一處。辦理一切稅捐事宜。至民國九年。爲撙節經費。復將十徵收局。改爲六稽徵局。均經呈報核准有案。該局等不過職司查催。名爲稽徵。實則稽而不徵。已無存在之必要。爲便利財政進行之計。自不能不另設稽徵機關以專責成。擬將各稽徵局定期裁撤。另就廳內設立稽徵處。遴選諳練稅務人員。分任各項事務。按期分赴各縣調查。隨時彙報。由該處會議討論研究進行辦法。就近既易督率。考察可得精覈。預計將來成效。定非淺鮮。至該處應需經費。除稽徵員時常分往各縣調查。應支薪俸旅費。不能遇事減少外。其他在廳各員薪俸及一切費用。均擬撙節支銷。估計月支不過一千九百餘元。年共支不過二萬二千八百餘元。比較各稽徵局原定經費。月支四千六百三十餘元。年共支五萬五千五百七十餘元。約計每月節省二千七百三十餘元。全年節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餘元。是改設稽徵處。不但於整頓稅收較爲便利。並可撙節支出。似屬一舉兩善之策。再近年增添新稅。事務較煩。九年六月呈部照准。稽徵局課長委員。留廳辦事人員。均有職守。未便遽裁。應令仍舊供職。每月所支薪俸。

共一千三百二十元。擬請一併歸入稽徵處預算案內辦理。理合將擬定各項章程。繕具清摺並繕具稽徵員服務區域表。呈請咨部備案。並乞指令遵行等情。附呈稽徵處章程及會議規則。稽徵員服務區域表到署。詳加復核。所擬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應抄錄各件。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廳長擬將各稽徵局裁撤。另就廳內設立稽徵處。估計應需經費年支二萬二千八百餘元。比較各稽徵局原定經費。年支五萬五千五百七十餘元。計節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餘元。既據聲明整頓稅收較為便利。並可撙節支出。應准暫行試辦。所擬稽徵處章程會議規則及稽徵員服務區域表。尙屬妥協。應即由部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即希轉令該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附原文

山東省長公署爲咨請事。據財政廳呈稱。查東省徵收局。創設於民國三年。就通省各縣劃分十區。每區各設徵收局一處。辦理一切稅捐事宜。至民國九年。爲撙節經費。復將徵收局改爲六稽徵局。均經呈報核准有案。該局等不過職司查催。名爲稽徵。實則稽而不徵。已無存在之必要。爲便利財政進行之計。自不能不另設稽徵機關以專責成。擬將各稽徵局定期裁撤。另就廳內設立稽徵處。遴選諳練稅務人員。分任各項事務。按期分赴各縣調查。隨時彙報。由該處會議討論研究進行辦法。就近既易督率。考察可得精覈。預計將來成效。定非淺鮮。至該處應需經費。除稽徵員時常分往各縣調查。應支

薪俸旅費。不能過事減少外。其他在廳各員薪俸及一切費用。均擬撙節支銷。估計月支不過一千九百餘元。年共支不過二萬二千八百餘元。比較各稽徵局原定經費。月支四千六百三十餘元。年共支五萬五千五百七十餘元。約計每月節省二千七百三十餘元。全年節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餘元。是改設稽徵處。不但於整頓稅收較爲便利。並可撙節支出。似屬一舉兩善之策。再近年增添新稅。事務較煩。九年六月呈部照准。稽徵局課長委員。留廳辦事人員。均有職守。未便遽裁。應令仍就供職。每月所支薪俸。共一千三百二十元。擬請一併歸入稽徵處預算案內辦理。理合將擬定各項章程。繕具清單。摺並繕具稽徵員服務區域表。呈請咨部備案。並乞指令遵行等情。附呈稽徵處章程及會議規則。稽徵員服務區域表到署。詳加復核。所擬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外。應抄錄各件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復施行。此咨。

山東省長熊炳琦

附章程

山東財政廳稽徵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就財政廳內設立。其組織暨辦法。均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長委派稽徵科長兼任。承辦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由財政廳委任。其掌管事務如左。

六

第一股

一 各稅捐之章則文件編輯事項。

二 各稽徵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三 各稽徵員之報告審查事項。

第二股

一 各雜稅之整理暨推廣事項。

二 各稅捐之興利除弊事項。

三 其他一切重要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稽徵員十六人。由財政廳遴選熟諳稅務人員。按照服務區域表分別委定。以便分

區執行職務。遇事務較煩時。再行酌量增派稽徵員服務區域表另訂之。

第五條 各稽徵員就委定區域內所應稽查之事項如左。

一 各縣局經徵稅捐。是否盡力與合法。

二 各縣局經徵稅捐。有無侵蝕情弊。

三各縣局換算貨幣。是否按照市價。

四各局長員。有無擅離職守。

五各縣局書差巡役。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六各雜稅包商。有無浮收病民情弊。

七各牙紀。有無私設及違章苛索情弊。

八各縣地方附捐特捐。有無擾民及妨害正稅。

九各縣局徵起稅款。有無虧挪。并隨時有催解或守提之責。

十各縣局辦理交代。有無虧欠。并有監查之責。

第六條 各稽徵員對於委定區域之各縣局。應常川出查。每三個月週查一次。除特別緊急事件。應隨時報告外。在調查完竣回省時。并須將出查詳細情形切實報告。

第七條 凡關於徵收稅捐之書類簿據案卷等項。稽徵員認為必要時。得向各縣局檢閱。

第八條 各縣局經徵稅捐。如有錯誤之點。稽徵員得隨時與各縣局商酌糾正。

第九條 稽徵員對於各項稅捐。均須切實考查。倘有應行整理之處。得隨時繕具意見條陳核奪。

第十條 稽徵員對於委定區域內。如不認真稽查。或明知有弊。徇隱不舉。一經發覺。即應連帶負責。

第十一條 本處除對於各稽徵員之報告。應隨時開會討論外。并須於每星期開會議一次。本處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錄事四名。整理檔案暨繕寫文件。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附規則

第一條 本處關於整理稅務暨稽徵員調查報告事宜。應依本規則開會討論。其議決事件。呈請廳長核准行之。

第二條 本處會議分兩種。

甲普通會議。每星期三舉行一次。

乙特別會議。由本處主任承廳長之命。臨時召集行之。

第三條 會議時除本處職員均應出席外。凡本廳各科中主管稅務人員。均得與議。

第四條 會議時以主任爲主席。遇有重要事件。應請廳長臨席。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得隨時提出意見。經會議時討論公決。以備財政廳採擇施行。

第六條 會議事件。在本次開會不能解決時。得於下次會議時再議之。

第七條 凡開會討論事項。均由本處人員詳細記錄以備參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服務區域表

第一區 歷城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青城

第二區 齊東 博興 高苑 博山 濱縣 蒲台

第三區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城 齊河 長清 濟陽

第四區 惠民 陽信 無棣 利津 樂陵 霑化 商河

第五區 滋陽 曲阜 鄒縣 滕縣 嶧縣 郟城

第六區 泗水 蒙陰 沂水 莒縣 費縣 臨沂

第七區 荷澤 曹縣 單縣 城武 金鄉 嘉祥 魚台

第八區 鉅野 鄆城 定陶 汶上 濟甯 寧陽

第九區 聊城 堂邑 茌平 博平 清平 莘縣 冠縣

第十區 館陶 高唐 朝城 臨清 武城 夏津 邱縣

第十一區 德縣 德平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恩縣

第十二區 東平 東阿 平陰 陽穀 壽張 濮縣 觀城 范縣

第十三區 益都 臨淄 廣饒 壽光 昌樂 濰縣 昌邑

第十四區 卽墨 膠縣 諸城 日照 安邱 臨朐 高密

第十五區 海陽 萊陽 棲霞 招遠 掖縣 平度

第十六區 榮城 文登 牟平 福山 蓬萊 黃縣

咨 內務部 會核十二年熱河承德縣屬一撮毛甲地畝不能墾復懇請豁免除糧銀一案

已奉 熱河都統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五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 貴內務部 具呈會核民國十二年熱河承德縣屬一撮毛甲地畝被水冲廢不能墾

復懇請豁免除額徵糧銀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第七百二十八號指令呈悉准予豁免以

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 熱河都統 查照令遵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 都統

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會核川邊瞻化縣屬洞須日隆兩村水災地畝懇請豁免應徵糧額一案

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五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洞須日隆兩村水災地畝。懇請豁免應徵糧額

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第七百二十九號指令。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內務部查照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農商部六河溝煤鑛公司接辦揚子公司煉廠援案請免出口稅及內地釐捐十年

核與原案不符未便照准請查照辦理文 五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准咨據六河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漢口揚子機器製煉有限公司。前因設立煉廠。製煉生鐵。曾經呈准。將所產生鐵免徵稅釐。嗣因生鐵市價低落。銷路停滯。以致煉廠事業。旋作旋輟。公司為挽救工業起見。爰將揚子公司煉廠接辦製煉。惟揚子公司。曾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呈准。自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生鐵及製造品應納之出品稅及內地釐捐。一併免徵。各在案。兩年期限。轉瞬即屆。而材料昂貴。鐵價低落。本重利微。深感困難。不得已祇有援照前准原案。並漢冶萍及龍烟公司生鐵免釐成案。請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准予免納出口稅及內地釐捐十年。以恤

商艱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咨部核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補。查揚子機器製造公司。於民國十一年。續請寬展免稅期限一案。曾經本處核准。自國民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展續。免出口稅二年。以示維持。期滿即當照章完稅。不得再請展免。以重稅課。至所請展免內地釐捐。應由部核辦等語。令關遵辦。並分咨貴部查照辦理。各在案。是原案對於揚子公司繼續免稅期滿之後。有不得再請展免之限制。茲六河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以揚子公司煉廠工作。既經輟業。改由該公司接辦。呈請援案准予免納出口稅及內地釐捐十年。殊與原案不合。似難照准。咨部查酌見復等因。到部。查揚子機器製造公司。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請將生鐵及製造品應完內地釐捐。再予展免。當經本部核准續展二年。並聲明期滿應即照徵。不得再行請展。此次六河溝煤鑛公司。接辦揚子公司煉廠。援案請免出口稅及內地釐捐十年。核與原案不符。所請自未便照准。除咨復稅務處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江蘇省長寶山縣軍工路圈用各圖地畝忙漕應准自民國十三年上忙爲始永予免

除文 五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四百五十五號咨。據江蘇財政廳長嚴家熾呈。據寶山縣知事呈。請將軍工路圈

用各圖地畝。應完忙銀漕米永免徵完一案。檢同原呈清冊。咨部查核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該縣軍工路。圈用殷行吳淞兩鄉。周用岡各圖民地。共一百零三畝七分六釐四毫。應徵上下忙地丁銀八兩五錢五分九釐三毫。冬漕一石四斗一升八合五勺九抄。按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既據稱係建築軍工路。供行兵便商之用。所有該兩民地。應完忙漕。准自民國十三年上忙爲始。永今免徵。以昭核實。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陝西省長民國十二年分陝省永敬兩倉收支糧石銀錢數目復核尙符應准備案文

五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七四八號咨開。據財政廳廳長呈報民國十二年分。陝省永敬兩倉收支各色糧石銀錢數目一案。咨請查核等因。并附清冊二本到部。查永敬兩倉。現存京斗糧三十六石五斗九升六勺。庫平銀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三分八釐二毫。錢一千四百八十六串八百七十文。本部復核。數目尙符。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直隸第一監獄續出物品應准免稅本部極表贊同除通令外咨復查照文 五

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直隸第一監獄續出物品。查核原單所列各物。與前案種類相符。以應一律准予免納常稅以示提倡。咨商查復辦理等因。查直隸第一監獄續出作業物品。既與前案種類相符。貴處擬准免稅。本部極表贊同。除通令各省關廳遵照成案辦理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此咨。

咨山東省長該省財政廳所送十二年度第二結釐金考核表復核尙符所有短收各員

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原因姑准從寬免予置議除備案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五月

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第五四三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現自十二年度開始後。已屆第二次三個月考覈時期。查東省呈定十一十二三個月釐金比較額。係銀元九萬二千二百八元。連第一次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併計。合銀元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元。本結實收銀元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一元。連第一次共收銀元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元。加代徵菸酒及抵撥花生洋六百十九元。比較減收銀元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遵照部頒成績書式。分別沿河沿海填列兩表。并另填總表一份。呈請轉咨鑒核等情。應檢同原件咨部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送十二年度第二結釐金考核表。經本部詳加復

核尙屬相符。所有短收各員。既據聲稱所虧皆有特別原因。姑准從寬免予置議。仍仰該廳長督飭各局設法整頓。切實稽徵。務期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除將原表存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該省財政廳所送各釐局十二年份比較收數盈絀表復核尙符應准備案

咨復查照令遵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第二零一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各釐局十二年份比較暨收數盈絀表二份到署。除指令並備案外。應檢同原表一份咨部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送各釐局十二年份比較收數盈絀表。經本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部備查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司法部直隸第一監獄續出物品應准援案免稅文 五日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直隸第一監獄續出物品。請轉飭各關局查照成案。一律免稅放行等因。查此次直隸第一監獄單開續出各種物品。核與前案單開之件種類相符。自應准予照案免納常稅。以資提倡。除分

令各省關廳遵照成案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 內務部 蘇省田賦過怠金易筭條例一案准司法部咨苦於無法辦理本部復核意

見相同除咨 復江蘇省長 外咨 復查照文 五月二十四日

為咨 復行 事。前准江蘇省長 咨開。制定蘇省清理田賦過怠金易筭條例一案。擬請會同查核轉呈

公布等因。並附送條例一件。當以此案有關司法。咨行司法部查核。並咨 明貴省長 查照去後。茲准司法

部咨復內開。以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呈准公布易筭條例。專為疏通監獄而設。業於五年七月間。復以明

令廢止。至田賦積欠過鉅。差保催徵不力。設法嚴行比追。此係行政上之制裁。與刑事犯罪之性質不同。

雖刑事案件。猶復禁止刑訊。不能再沿舊習。所定清理田賦過怠金易筭條例。苦於無法辦理等因前來。

本部復核。意見相同。除咨 復江蘇省長 外。相應咨 復貴 部 查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燕京大學運送建築用品應准照案免稅咨復查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查燕京大學建築材料。准免稅釐二年一事。前經貴部核准有案。茲准美使函稱。該

校現運來 Onefordson and Oliver Plow 為建築校舍工程之用。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左右。由 S. S.

Chusan 輪船運到天津。請轉行該管機關。允准免稅等。因咨部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上項物件。既係建築用品。自可准予照案免稅。惟所有京師落地稅。仍應令其照章完納。除分行直隸財政廳暨津海關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農商部准陸軍部咨復現行禁運品給照辦法請查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查關於交通部所詢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各節。前准貴部咨詢前來。當經本部據案咨商陸軍部去後。茲准復稱。准咨開。准交通部咨開。關於中外官商運送禁品驗給護照辦法。陸軍部於民國十二年。新訂有護照規則及執行細則。與民國八年各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不無出入。究竟如何解釋。咨請分別核定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貴部新訂之護照規則及執行細則。本部無案可稽。應請貴部檢送一份過部。以資參考。至原咨所請解釋各節。關係運輸查驗手續。自應明白規定。以便各路站關局有所遵守。究竟民國八年各部會訂辦法。應否仍令有效。及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咨轉。正核辦間。復准貴部第一一九六號咨開。准農商部咨開。准交通部咨開。查外人運送禁品。應否驗憑部照一節。除原文不錄外。尾開咨准農商部來咨。以禁品名目。業經議定。提交滬關會議。應俟議決再為酌定劃一辦法。自屬正當辦法。其目前中外官商運送禁品。凡持有陸軍部護照者。及與民國

八年會訂之禁品辦法第二項規定相符者。均可准其運送。係爲維持現狀起見。本部亦表贊同。至爆發物品。經由鐵路運輸。其重量在兩擔之內。無妨按照海關例酌量放行一節。事關運輸及軍用物品。似應由貴部與交通部酌核商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併案核復。以憑轉復各等因。到部。查中外官商運輸禁品。均須持用本部護照。方與定章相符。如事實上確有碍難按照辦理之處。亦可暫時參用民國八年部處會訂禁運品第二條辦法。以及軍火章程項下第二條乙款規定辦理。惟起運時。須經本部核准後。咨行交通部。方可飭局備車以憑裝運。藉昭慎重。除分咨外。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咨開各節。係以新訂之護照規則爲主。而於事實上確有碍難按照辦理者。亦可參用民國八年部處會訂之禁運品辦法。於慎重之中。仍寓交通之意。在滬關會議未議決以前。似可暫令照此規定辦理。惟起運時。仍須經陸軍部核准轉咨。方得備車一節。事關運輸。是否可行。似應由^{交通}部酌核辦理。除分咨^{交通}農商部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咨准陸軍部復開現行禁運品給照辦法請查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農商交通部先後咨稱。關於中外官商運送禁品給照辦法。陸軍部新訂之護照規則。與前此民國八年部處會訂之禁運品辦法。稍有出入。應如何解釋咨詢前來。當經本部據案咨商陸

軍部去後茲准復稱。准咨開。准交通部咨開。關於中外官商運送禁品。驗給護照辦法。陸軍部於民國十二年新訂有護照規則及執行細則。與民國八年各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不無出入。究竟如何解釋。咨請分別核定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貴部新訂之護照規則及執行細則。本部無案可稽。應請貴部檢送一份過部以資參攷。至原咨所請解釋各節。關係運輸查驗手續。自應明白規定。以便各路站關局有所遵守。究竟民國八年各部處會訂辦法。應否仍令有效。及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咨轉。正核辦間。復准貴部第一一九六號咨開。准農商部咨開。准交通部咨開。查外人運送禁品。應否驗憑部照一節。除原文不錄外。尾開茲准農商部來咨。以禁品名目。業經議定提交滬關會議。應俟議決。再為酌定劃一辦法。自屬正當辦法。其目前中外官商運送禁品。凡持有陸部護照者。及與民國八年會訂之禁品辦法第二項規定相符者。均可准其運送。係為維持現狀起見。本部亦表贊同。至爆發物品。經由鐵路運輸。其重量在兩擔以內。無妨援照海關例酌量放行一節。事關運輸及軍用物品。似應由貴部與交通部酌核商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併案核復。以憑轉復各等因到部。查中外官商運輸禁品。均須持用本部護照。方與定章相符。如事實上確有碍難援照辦理之處。亦可暫時參用民國八年部處會訂禁運品第二條辦法。以及軍火章程項下第二條乙款規定辦理。惟起運時。須經本部核准後。咨行交通部。方可飭局備車以憑裝運。藉昭慎重。除分咨外。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咨開各節。係以新訂之

護照規則爲主。而於事實上確有碍難援照辦理者。亦可參用民國八年部處會訂之禁運品辦法。且起運時。仍須經陸軍部核准轉咨。方得備車。在滬關會議未議決以前。關於禁運品運輸之給照辦法。似可暫行照准。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呈核新省沙灣縣屬博羅通古莊被雹成災一案奉令照准咨行查照文 五

新疆省長 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會同 貴部 呈核新疆省沙灣縣屬博羅通古莊戶民地畝。夏秋田禾被雹成災。擬懇准將應徵錢糧一律蠲免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第七百二十四號指令 呈悉。准其蠲免以蘇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貴部 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會呈核議熱河承德縣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

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五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會同 內務部 呈核熱河承德縣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

銀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第七百二十七號指令。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統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熱河都統 會呈核議熱河灤平縣屬老虎溝各牌十二年分被雹成災懇請准予蠲緩

豁除糧銀一案已奉 令准咨請查照令遵文 五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會同貴部呈核熱河灤平縣屬老虎溝各牌十二年分被水被雹成災地畝。額徵糧銀。請准蠲緩豁除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第七百二十六號指令。呈悉。應准分別蠲緩

豁除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統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綏遠都統 呈核綏區歸綏等四縣局民國十一年夏秋田禾被災懇將銀糧分別蠲緩

一案奉 令照准咨行查照文 五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會同貴部呈核綏區歸綏等四縣局。民國十一年夏秋田禾被災。擬懇准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一案。於本年五月八日奉 大總統第七百五十五號指令。呈悉。應准蠲緩以蘇民

因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都統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鳳陽徵收附捐既經查明自應照舊辦理咨請查照文 五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准咨以鳳陽關附加一成附稅。為治河的款。已奉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并經本兼省長核定。徵由蚌埠中國銀行專款存儲。非經本署核准。無論何人不得動用。至疏河澮災。其利甚溥。此款既已開徵。自難從緩。惟係皖北商民擔負。應先儘皖北治河之用。以公濟公。無庸疑慮。請為查照等因前來。查此案既經貴省長查明。以公濟公。其利甚溥。自應照舊辦理以利進行。除已由部令行鳳陽關監督照案繼續徵收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會核江蘇省九年分田賦考成一案已奉

指令咨行查照文 五

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呈核江蘇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五月九日奉

大總統第七百六十一號指令。呈悉。單開交付懲戒各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又奉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三十六號訓令。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會呈。核議江蘇省

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所有單開督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王莘林范鍾湘等均著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奉此。內江蘇省長查照辦理。

並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督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王莘林范鍾湘等照例議處。蘇省外相應抄錄會

呈並清單咨請貴部查照。蘇省將應獎之豐縣知事余家謨遵照辦理。知可也。此咨。

咨內會核安徽省九年分田賦考成一案已奉內指令咨請查照文五

月二十九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部呈會核安徽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一案。於本年五月四日

奉大總統第七百二十一號指令呈悉。高壽恒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劉欽誥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

所擬辦理此令。又奉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第三十五號訓令。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

長王克敏呈會核安徽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未完一分以上之太湖縣知事高壽恒等交付懲

戒等語。高壽恒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安徽省長查照。並咨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之太湖縣知事高壽恒等照例議處。外相應抄錄會呈

稿并清單咨請貴部查照。將應獎之南陵縣知事劉欽誥等遵照辦理。知可也。此咨。

電直隸財政廳人民田房轉移應飭各縣一律傳知購用官契遵章納稅文 五月二十一

日

天津財政廳廳長文電悉查人民田房轉移必須購用官契填明賣典價值遵章投稅方爲有效憑証若巧立別項名目不寫價值私立白字者卽係違反契稅條例意圖避稅若不嚴加取締實於稅契前途影響甚大應由該廳通飭各縣嗣後凡查有民間立契不謄官紙仍用白紙彼此互換而不寫典賣字樣以及推地送契等項情事並無回贖之期限者一律傳知購領官契按照賣契稅率繳納契稅如契紙內未將價值載明應由徵稅官署估計時價飭令繳稅以杜取巧而維稅收仰卽遵照辦理財政部馬

函內務部院省附加一成治河經費業已由部令行照舊徵收復請查照文 五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函以准安徽防災委員會電稱皖省蕪鳳兩關附加一成治河經費現在蚌商會有電請停徵之說請賜主持電令兩關照常徵收請爲查核辦理前來查此案前據臨淮宿縣等商會電呈否認此項附加經部咨准安徽省長復稱疏河澹災其利甚溥此款旣已開徵自難從緩等因到部除已由部令行鳳陽關監督照舊徵收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批令綏遠總商會所請取銷歸綏木稅局一案應無庸置議文 五月八日

呈悉。此案經部飭令張虎多稅關監督查明具復候核去後。茲據呈稱。遵查歸化木稅局。設立於前清雍正年間。遵照則例辦理。職關隸屬中央。在豐鎮所徵者。係屬過關稅。歸化木稅局所徵者。係屬落地行銷稅。性質既不相同。何得謂之越境重徵。至歸化銷售之木料。四處皆有。不僅止寧武一處。今該會以寧武木料豐關徵於前。歸化收於後。指爲跡近重徵。其實兩稅性質迥異。且有歷史關繫。更不宜輕議改革。致滋紛擾而損正供等情。復查該監督呈復各節。尙屬實情。似未便驟予更張。致妨稅政。所請應無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批陳霖等福利公司請領南夾灘地一案本部並未核准亦無准由沙田局開放此項灘

地明文仰卽知照文 五月十九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福利公司。前請承領段山南夾灘地一案。本部並未核准。此外亦無准由沙田總局開放此項灘地明文。仰卽知照。此批。

批原具呈人直隸天津總商會貨物包皮貼用印花一案仰仍勸導各商切實遵行文 五

月二十七日

據呈直省援案推行貨物包皮貼用印花一案。礙難奉行各節。查該商會所稱各商店發出貨物。如係本號工廠送交本店或布商送交染缸以及借用送看之貨。習慣上必有附帶摺單。但能切實證明。確係上列各情。自可免貼印花。至此項包皮貼用印花辦法。原爲各商往往託故規避。不肯照章開具發單而設。但使各商對於發單。均能照章實行。則該商會所稱上列紛擾各情。自可不成問題。仰仍勸導各商切實遵行以維稅務。此批。



●會計

咨復直隸省長借用大成等銀行債款二十萬元本部應准備案文 五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現因庫儲萬分奇絀。軍政各費以及到期借款利息。待復孔殷。不能不趕爲籌畫以濟急需。當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懸指天津捐務處收款。託由直省銀行擔保。向大城殖業金城中南四銀行。議借銀二十萬元。惟因無確實抵押物品。利率必須從優。一再磋商。允讓至月息一分八釐。實已無可再減。只得就此定議。訂定自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每月帶利還本一次。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本利還清。先由捐務處開具直省銀行照付支票交付大成等行。存俟屆期支取。並由該處出具公函。交由大成等行證明準付。用昭核實。業經訂立合同一式五紙。雙方簽字。各執爲據。除將各該行交來前項借款入庫備支。並訓令天津捐務處。及函致直省銀行查照辦理外。所有借用大成等行債款緣由。理合照錄合同。呈請轉咨查照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清摺咨送查照備案等因。並附送清摺一扣到部。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咨直隸省長農商等行借墊各款分別推展清還並付利息緣由應准備案文 五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照前因原借日朝鮮等行債款待償迫切。曾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灤礦股票轉向農商中國中南大成五銀行押借銀二百五十萬元。議定一年爲期。月息一分五釐五毫。每半年撥付一次。將來即在代取灤礦股息項下分別提付。又因此項借款歸還朝鮮等行舊欠。尙有不敷。復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另與該五行熟商。暫墊銀三十萬元以資湊濟。議定月息一分七釐。亦俟灤礦付息。先儘歸繳。訂立合同。簽字各執。旋將應付十二年五月五日以前二百五十萬元借款半年利息。在於灤礦利息項下提付清楚。其墊款一項。亦截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先後帶利歸還過二十五萬元。報明鈞署轉咨財政部查照在案。嗣以前項借款。截至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卽屆一年期滿。又墊款項下。尙次原本五萬元。亦待歸償。值茲庫儲奇絀。如此鉅額。深恐無從籌措。不能不預爲商展。當經函商該五行。擬將借款一項。推展一年。至應付利息以及下欠墊款本息。卽照原訂合同。由所取灤礦股息項下核明扣繳去後。旋准復函。謂所商展期一節。當此市面金融奇緊。正敝行等認爲不能推展之時。惟廳中旣以庫儲未充。一時未克歸還。惟有於無可商量之中。勉籌通融辦法。但此項借款。自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六日止。利息尙未撥付。是半年到期之外。又復稽延兩月之久。本旣爽約。息亦愆期。敝行等所蒙損失。實屬甚鉅。前項借款二百五十萬元。如擬展期。應請自十三年一月六日起。推展一年。改按月息一分六釐計算。至灤礦第十一屆股息等項。共合銀五十六萬五千一百八

十八元一角八分。已於十三年一月七日代爲取到。除扣付二百五十萬元借款。自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十三年一月五日止。計八個月一分五釐五利息三十一萬元。又墊款五萬元。又該款自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六日止。七個月零六天一分七釐利息六千一百二十元。三共銀元三十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元外。下餘銀十九萬九千六十八元一角八分。應請悉數由敝行等按成分別存儲。作爲前項借款保息之用。此項保息之款。當由敝行等按年息四釐算給。如能照辦。再將合同填註展期以完手續。等因前來。本廳查該五行既允自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期起。延長兩個月。即截至十三年一月六日止。仍照月息一分五釐五計息。另自一月六日起。再行展期一年。利息請加五毫。改爲一分六釐計算。要求尙不甚奢。只可勉允照辦。第該五行代取濼礦股息五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除扣付十三年一月六日以前借款借款利息墊款本息外。尙餘銀十九萬九千六十八元一角八分。自應照數送廳以符原議。今該五行公請全數留作借款保息。核與原訂合同第三款辦法不符。殊難照准。惟據稱此次延期付息。深受損失。尙係實情。自當稍事變通。以資補苴。復經雙方議定。在於餘款之內。劃留銀六萬元。分存五行。暫作保息之用。將來即按週息四釐核明繳廳。下餘十三萬九千六十八元一角八分。即日撥交。俾濟要需。除將送到股息餘款十三萬九千六十八元一角八分照收入庫備支。並於金庫帳內核列收放。暨將合同填註展期一年。改爲月息一分六釐。仍按半年付息一次。雙方簽字存執外。所有農

商等行借墊各款分別推展清還並付利息緣由。理合呈請轉咨查照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函復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俄國賠款停付暨緩付部分除已指抵後之餘款

指充教育基金辦法目下並未進行函復查照文 五月二十日

逕復者。准貴會議來函。以俄國賠款停付暨緩付部分。除已指抵後之餘款。指充教育基金。將來政府如須宣布前項辦法。應請聲明指充教育基金之俄國賠款餘款。係指歷經指抵各項公債及庫券本息後之餘額而言。以期明瞭而免誤會等因。查指定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充作教育基金一事。目前並無成議。准函前因。除函達國務院外交部查照備案外。相應函復貴會議查照。此致。



會呈 大總統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文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分之一。卽五百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又查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七項內開。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仍照原條例辦理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三日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約五百萬元。業經指定在此次整理內債基金項下撥付。現因此項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爲時已近。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人。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應還本銀撥存中交兩行時。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前往該兩行查帳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帳驗款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稅務處安徽造幣廠購運生銀事前并未經本部核准實與私運無異所有金陵關扣留該廠生銀二箱應即悉數充公嗣後該廠運出成幣運入鑄幣材料應一律扣留以重幣政咨請查照轉令金陵關暨各關分別遵辦文 日 月

爲咨復事。准咨稱。查安慶造幣廠繼續開工。鼓鑄銀元。由滬購辦大條銀五十二箱。被金陵關扣押稅銀兩箱一案。前准安徽督理三十日來電。請飭關立予免稅放行。并將押銀兩箱發還等因。當經本處以該廠由滬購辦條銀十八萬兩。曾否經部核准有案。於本月四日咨請查核見復。以憑核辦在案。迄未准復。嗣復准安徽督理東日電同前因。亦經本處以該廠購運條銀。須經財政部核准行知本處。方能令關放行。已咨行財政部。俟復到即令飭遵辦等語。電復去訖。茲復准安徽督理齊電稱。據安慶造幣分廠呈稱。職廠所需鑄本。向由各省採辦大條寶銀。由滬漢各大埠源源裝運以資接濟。現已於四月一日開工。各批生銀。亦正陸續起運。應請電咨部處分別電飭各關。遇有職廠大條寶銀。經過各該關隨時驗明放行等情。查皖廠鼓鑄國幣。係爲救濟市面起見。所運生銀。中途若稍留難。工作勢必停頓。事關國法。應請尊處轉飭江海鎮江金陵蕪湖江漢九江名關稅務司。遇有皖廠大條寶銀。經過驗明皖省公署護照。即予免稅放行。除俟該廠臨時將裝運生銀地點日期數目。報由本署隨時電達尊處查考外。應先行電請備案。並盼轉行遵照等因前來。除原電業已分致貴部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行查照併案酌核見復。以憑核

辦等因。查各造幣廠鑄造銀銅各幣。及購運鑄幣材料。均須經本部核准。始得照行。此次安慶造幣廠購運生銀。事前並未經本部核准。實與私運無異。所有金陵關扣留該廠生銀二箱。應即悉數充公。以後該廠運出成幣。運入鑄幣材料。無謂銀銅。應一律扣留。以重幣政。除嚴飭該廠停鑄。並派員查辦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令金陵關暨各關分別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東南植業銀行所送章程核與部批原案相符實收資本五十萬元據上海縣查驗屬實所請註冊自可照准惟註冊執照應俟本部製就再發請查照飭遵文

月 日

財政部爲咨復事。准咨開。據財政廳呈。據上海縣知事呈。據東南植業銀行董事奚光華等呈稱。組織東南植業銀行。曾經擬具章程。呈奉財政部核准備案。嗣以奉改章程第六條內載。銀行股份。先由發起人招認足額。收足總額四分之一等語。各股東以如此訂章。是既須繳款四分之一。仍須負責四分之三。於營業招股。均感困難。又經呈部請重加修正。仍照原章在案。茲奉財政部批。依此次所稱四分之一辦法。將原定資本總額酌減以符事實。所有涉及資本額各條。均應照改。將來如須續加資本。仍可依法呈請增資等因。自應遵辦。現定資本招認五千股。合銀幣五十萬元。一次收足。開成立會。舉定董事暨監察人。

並推定董事長。除將修正章程另繕全文呈請財政部查核外。理合依法備具章程暨各種註冊文件。速同註冊費。查新派員驗資轉查咨部註冊等情到縣。除派員查驗該行資本總額五十萬元。確已一次收足外。檢同原送各件並附驗資証根書。據情呈請核轉到廳。由廳轉呈到署。相應咨請查核等因。並附原件暨註冊費六元到部。查該行此次所送章程。核與本部批准原案尙符。所有實收資本五十萬元。據上海縣查驗屬實。其他附送文件。並無不合。所請註冊一節。自可照准。惟註冊執照。應俟本部製就再發。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咨江蘇省長准咨轉濟東實業銀行各項修正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咨請查照轉飭

知照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咨轉濟東實業銀行各項修改章程。請察核等因。並附章程到部。查該行此次呈轉修改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函致 總稅務司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函告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號碼并開始付款日期文 五月

十六日

逕啟者。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一九第二七第三六第四七第五六第六一第七四第八七第九二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零等號碼相符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百萬元。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俟印就再行函送外。相應先行函請貴總稅務司查照。此致。

函復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金融公債定於六月二日補行第六次抽籤請查

照文 五月二十日

逕復者。准函開。查整理金融公債。依整理內債辦法。因基金空虛。業經逾期兩次。未能抽籤。現在預算關於項下之款。計至本年九月底。可籌付金融公債一次之本金。如荷贊同。應卽定期補行抽籤。并定於九月三十日付款。請查照見復等語。本部極表贊同。茲定於六月三日補行抽籤。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相應函復貴總稅務司查照。此致。

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

開始付款並補給三個月過期利息請查照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文 五月

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五月九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千元票肆百張。百元票貳千張。拾元票伍千張。五元票五千張。壹元票五千張。共計中籤債票壹萬柒千肆百張。應實還本洋陸拾捌萬元。並補給三四五三個月過期利息壹萬壹千玖百元。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除登政府公報公布。並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相應函達貴總稅務司查照。希逕與中國交通兩銀行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函 中國交通總銀行整理六釐公債第一期息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過期概不補付函

達查照轉飭所有付訖息票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繳希一併飭遵文 五月二十二

日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期息票。扣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概不補付。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息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陸軍第十一師駐京辦公處被火延燒殘券據平市官錢局呈復已由該師派員面洽

遵照部令辦理函達查照文 五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前准貴處函稱以前領短期有利兌換券五千元除第一次中籤五百元其餘四千五百元被火延燒曾經開列詳單連同殘券備函呈送大部去年十二月間大部公告粘貼息票辦法前項兌換券亦應一律粘貼請飭知平市官錢局將應貼息票照發等因當經本部核准通融辦理將有號碼殘券粘貼息票照發其無號碼及焚燬各券利息仍俟此項兌換券結束後連同本金一併撥付函復貴處查照並令行平市官錢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陸軍第十一師派來該師軍米局于局長廉樸來局當即面爲接洽遵照部令辦理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函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茲定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並補

給三個月過期利息茲檢送還本通告暨辦法請查照轉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文 五

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五月九日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各票計千元票四百張

百元票二千張。十元票五千張。五元票五千張。一元票五千張。共合本銀六十八萬元。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補三四五三個月過期利息。除將還本通告暨還本辦法。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並分函交通銀行外。相應將該項公債還本通告暨還本辦法。檢還四百份。函送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此致。

函交中國總銀行六月一日到期有利庫券再展三個月償付函請查照飭知文 五月三十

一日

逕啓者。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九十二月分暨十年三六月份。展至十三年六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並希轉飭津甯漢豫各分支行知照爲要。此致。

批中華儲蓄銀行查核修正條文尙無不合應準備案仍應另繕章程全文呈送備查仰

即遵照文 月 日

據呈稱該行奉准原章第十一條。經股東會議決。畧加修改。繕具清摺。請核准備案等情。查核修正條文。

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章程全文仍應繕正一份送查。仰卽遵照。清摺存。此批。

批浙江興業銀行所擬修正章程各條核與定例尙合。應准先行備案。仍應另繕修正章

程全文呈送備查。仰卽知照。此批。

月 日

呈暨清冊等件均悉。查該行所擬修正章程各條核與定例大致尙合。應准先行備案。仍應另繕修正章程全文呈送備查。仰卽知照。此批。

批金城銀行該行所送章程核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此批。

月 日

呈暨修正章程均悉。查該行所送章程核與批准原案尙符。應准備案。此批。

批恒泰銀號發起人陳靜齋所送修正各項章程核與批准原案尙合。准予備案。應由該

發起人照章收呈資本備具法定註冊要件。呈由地方官廳驗明資本。出具證書送部

核辦。仰遵照文。

月 日

呈暨各項修正章程均悉。查該發起人此次遵批所送修正各項章程核與批准原案大致尙合。准予備

案。應由該發起人等。照章收足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備具法定註冊要件。呈由地方官所驗明資本。出具印文証書。送部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 雜 項

咨呈國務院稅務處擬將琿春延吉正分兩關遷移互換一案似可照行復請查照核議

文 五 月 一 日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准稅務處咨呈。以琿春關監督。請將琿延本分兩關遷移互換。實於稅務商情。均屬便利。似可准如所請辦理一案。經國務會議核閱。應由財政部核復再議。除原文業准分咨不另抄送並函復稅務處外。相應函部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准稅務處分咨前來。本部覆核。原咨所叙琿春關監督呈稱。琿延本分兩關設置以來。事勢變遷。及稅收狀況。今昔迥異之處。尙係實情。該監督徵取歷任稅務司意見。列舉四項理由。擬請將延吉分關改爲正關。並將琿春正關改爲分關。係爲因地因時起見。既經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議復贊同。據以提請國務會議議決辦理。似可照行俾資便利。至此案如果議准。似亦可如稅務處所擬將琿春關監督。改爲延吉關監督。以符名實。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核議施行。此咨呈。

咨江蘇督軍省長 令委陶思澄接充江蘇沙田局會辦文 五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會電稱江蘇沙田局會辦張頌。另有差委。遺差委陶思澄接充等因。除由部照委暨分令該

局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督軍查照可也。此咨。

咨陸軍部察區牧場停止放墾一案已飭察哈爾墾務總局遵照接洽擬不派員會同前

往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查察區明安商都牧場停止放墾一案。亟待解決。應請將以前發給墾照數目。詳送過部以憑結算。並希仍照前咨。派員同往。切實會查。俾有結束等因。准此。查此案已令飭察哈爾墾務總局。俟貴部委員到察時。妥爲接洽。本部擬不派員。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江蘇省長所送無錫等處稅所所長徐朝彥等履歷核與條例規定資格相符應准備

案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第八零一號咨開。案查徵收釐稅人員。照章於任事後。造具詳細履歷送部備查。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呈送無錫稅所所長徐朝彥。宿密徵稅所所長祁景頤。龍錢稅所所長鮑克慎等履歷前來。除指令並分存外。應檢同原呈履歷咨送備查等因到部。查所送無錫稅所所長徐朝彥。宿密徵稅所所長祁景頤。龍錢稅所所長鮑克慎等履歷。核與徵收官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資格。尙屬相符。

應准由部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希即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函稅務處琿延正分兩關遷移互換一案已由部咨院贊同嗣後遇有提出閣議事項希

先咨部接洽文 五月二日

逕啓者。前准貴處咨。據琿春關監督。請將琿延本分兩關遷移互換。於稅務商情。均屬便利。似可准如所請。除咨呈國務院外。咨部查照一案。現承准院函。以此案經國務會議核閱。應由財政部核復再議。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覆核。原咨所叙琿春關監督呈稱各節。尚係實情。既經貴處令飭總稅務司議復贊同。據以提請國務會議決辦理。似可照行以資便利。除咨呈國務院外。相應抄錄文稿函達查照。再此後遇有關於稅務項下應行提出閣議事件。希即先行咨由本部會核提案。以資接洽而免稽延時日。是爲至要。合併聲明。此致。

函衆議院秘書廳潼關監督段大信等辭職緣由函達查照文 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貴院議員段大信。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令任命爲潼關監督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

因事未克到任。懇請辭職。又山東印花稅處處長張玉庚。業經面懇准予辭職各等情。現本部正在遴選

繼任人員接替。尙未提交閣議。所有該監督處長等先後呈請辭職各緣由。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批黃溯初所擬在京設立分公司應準備案仍候農商部批示遵辦文

月 日

呈悉。所擬在京設立分公司。核與部准原章尙合。應準備案。仍候農商部批示遵辦可也。此批。

批王瑞鳳等據呈請維持原令一案已令察哈爾財政廳將案情聲復核辦文 五月二十

八日

呈暨鈔件均悉。已據情令行察哈爾財政廳。將案情聲復核辦矣。此批。



統計報告

交通部經濟調查會

統計報告

第一卷

第一號

一九二九年

一月

一日

出版

每份

大洋

一角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銅元七枚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頁數	每	日	每	一	週	每	半	月	每	一	月					
	全	篇	兩	面	八	元	四	十	八	元	七	十	二	元		
全	頁	一	面	五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六	十	七	元
半	頁	三	面	三	元	十	八	元	二	十	七	元	四	十	元	
全	頁	一	面	二	元	十	二	元	十	八	元	二	十	七	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煙酒牌照稅統計表

縣 別	牌 照 稅 費 罰 金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於稅金百 元之比較	摘 要
		增	減		費	額		
武 昌	八六			八六			一六	二
鄂 城	四五二			四五二			九	二
咸 寧	三九六			三九六			八	二
嘉 魚	二四二			二四二			五	二
蒲 圻	一四一			一四一			三	二
崇 陽	二二七			二二七			二四	二
通 城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二七	二
應 山								
新 縣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煙酒牌照稅統計表

黃 梅	黃 安	黃 岡	沔 陽	孝 感	漢 川	黃 陂	夏 口	漢 陽	通 山	大 冶
三六四	七二〇		二二四	四七二	九六四	三二〇		二九〇	一七四	三九〇
三六四	七二〇		二二四	四七二	九六四	三二〇		二九〇	一七四	三九〇
七	一四		四	九	一九	六		六	三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財 政 月 刊

鍾 祥	應 山	隨 縣	應 城	雲 夢	安 陸	廣 濟	羅 田	麻 城	新 水	新 春
1,140.1	352	414	1,256	450	10	1,470.1	306	1,308	633	141
1,140.1	351	414	1,256	450	10	1,470.1	306	1,308	633	141
11	7	9	33	9		101	6	26	12	3
2	2	2	2	2		2	2	2	2	2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煙酒牌照稅統計表

第十卷一百二十六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煙酒牌照稅統計表

鄖 縣	穀 城	光 化	均 縣	南 漳	宜 城	棗 強	襄 陽	天 門	潛 江	京 山
三五〇		八二四	六四〇	一八〇	二七七	一五八	一七三	七六	八四六	七五
	四二〇									
三五〇	四二〇	八二四	六四〇	一八〇	二七七	一五八	一七三	七六	八四六	七五
一	八	一六	一三	四	六	三二	三四	一六	一七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財 政 月 刊

石 首	公 安	江 陵	遠 安	當 陽	荊 門	保 康	竹 谿	竹 山	房 縣	鄖 西
九〇一	六四四	一,二六〇	一九	一七	一,三五四	一七	一四	三五三	三八	二八四
九〇一	六四四	一,二六〇	一九	一七	一,三五四	一七	一四	三五二	三八	二八四
八	三	二五		三	二七	四	三	七	一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煙酒牌照稅統計表

第十一卷一百二十六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煙酒牌照稅統計表

恩 施	興 山	五 峯	長 陽	巴 東	秭 歸	宜 昌	宜 都	枝 江	松 滋	監 利
六二	四五	七	一八六	一四〇	一四七		二四六	一四	一三三	九七
六二	四五	七	一八六	一四〇	一四七		二四六	一四	一三三	九七
一六	九	一	四	三	三		五		三	一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考 備

查於酒牌照稅自民國六年四月一日業已劃歸湖北於酒公賣局辦理所有自劃分之日起至六月末日止一切帳目本廳已無案可稽本表為湊足全年度數起見特向湖北菸酒公賣局查填列表以完全本年度收數

總計	鶴峯	利川	來鳳	咸豐	宣恩	建始
三五七三		七六	二六三		三四六	六二
四〇〇						
三						
三六一四六		七六	二六三		三四六	六二
七三		二六	五		七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屠宰稅統計表

縣別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正稅	附捐	稅票捐	罰金		增	減	
武昌	猪每頭四角 羊每頭三角	二,二六六	五〇〇	七九七	二四	三,五五七		二,二一七	對於稅金百分之
鄂城	同上	一,〇〇六		二七		一,〇三三		一〇一	九
咸寧	同上	二,二二六	一,七五六	八八		四,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
嘉魚	同上	一,一三六	一,四八五	一八		二,六三九		一一四	四
蒲圻	同上	二,五六一		一九	三元	二,七一一		二七六	一〇
崇陽	同上	二,七五〇		六〇		二,八一〇		二七五	一〇
通城	同上	四,一一〇		一五〇	二二八	四,三八八		四一一	一〇
陽新	同上	三,八〇三	一,一〇五	九		五,八四四		三八〇	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屠宰稅統計表

黃梅	黃安	黃岡	沔陽	孝感	漢川	黃陂	夏口	漢陽	通山	大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三四五	三三七七	二八九四	五,七九	一一九〇〇	四一五八	七四一七	四六一九四	八九九六	一九七七	六〇〇六
二三九八	一一三〇	一五〇六		五,三五三	三八〇		一二二四		八九六	二,九九三
九五	一七二	五六	二〇八	四九二	一九七	一三三		二二二	五二	二四八
二二	一四〇			二二			二二	一〇四		三
六八五八	五,三〇三	四四五六	五,九三七	一七,七七五	四,七三五	七,五四九	四,七三九	九,三二二	二,九五五	九,二五〇
四三五	三七七	二八九	五七三	一一,九二	四一六	七四二	四六二九	九〇〇	一九八	六〇一
六	七	七	一〇	七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財 政 月 刊

鍾 祥 同 上	應 山 同 上	隴 縣 同 上	應 城 同 上	雲 夢 同 上	安 陸 同 上	廣 濟 同 上	羅 田 同 上	麻 城 同 上	新 水 同 上	新 春 同 上
一六,六六三	三,三〇一	四,八六天	三,二〇〇	二,九五〇	三,四〇六	四,四一八	一,五〇一	五,五五六	三,五六七	三,二〇九
	一,六六一			八九一	二,七二七	五,六〇〇	九八七		二,二六六	
一三六	一五五	一五三	一五二	七七	五四	二〇一	五〇	九〇	九九	
	八					九				
六,七九九	五,二二五	四,九七九	三,二七二	三,九一九	六,一七七	一〇,一三九	二,五三九	五,六六六	五,九三三	三,一〇九
六六六	三三〇	四八三	三三二	二九五	三四一	四四二	一五〇	五五四	三五七	三三〇
一〇	六	一〇	九	一〇	六	四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屠宰稅統計表

第十卷一百二十六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屠宰稅統計表

四

京 山 同 上	一四六二	七二	二五	二二二八	一四六	一〇
潛 江 同 上	一四〇一			一四〇一	一〇四	一〇
天 門 同 上	六三九九		一六七	六四〇六	六四	一〇
襄 陽 同 上	六七九一		三九四	七二八五	六七九	一〇
棗 強 同 上	三二六一	七三八		三九九九	三二六	八
宜 城 同 上	一九〇〇		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	一〇
南 漳 同 上	一五九九		三四	一五七三	一五四	一〇
均 縣 同 上	二〇七五			一七〇一	二〇七	一〇
光 化 同 上	三〇九五		二八	三二一一	三〇九	一〇
穀 城 同 上	七三六一	四二八	二九九	八二五〇	七三六	九
鄖 縣 同 上	二五七〇		一三三	二七六六	二五七	一〇

財 政 月 刊

石 首 同 上	公 安 同 上	江 陵 同 上	遠 安 同 上	當 陽 同 上	荆 門 同 上	保 康 同 上	竹 谿 同 上	竹 山 同 上	房 縣 同 上	鄖 西 同 上
二九七〇	三三五九	八六七四	一二二五	二六八三	五六四〇	一二五三	一四七八	二八七四	四〇二五	一三三八
	一三三二				三〇〇一		一四七七	二六七	一七四七	三〇七
	一五	一五		三	一六〇		四	二四二	二九	五
		五						一〇〇		九
二九七〇	四八四六	八八六七	一二二五	二七二四	九〇〇二	一二五三	三〇一九	三三八二	五九九二	一五九七
二九七	三三六	八六七	一二二	二六八	五六四	二五	一四八	二六七	四〇二	一二三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屠宰稅統計表

第十卷一百二十六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屠宰稅統計表

恩施	興山	五峯	長陽	巴東	秭歸	宜昌	宜都	枝江	松滋	監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六,一〇	二,一三六	一,四〇〇	七八九	一,〇〇一	四一七	二,一五六	二,一一一	三,一〇四	四,八〇八	二,三三三
	一一,一三三	四一	一四四					一,一六九		
二二一	一一二	六				二七五	八二	一四〇	九四	
一四	五			八二		一六		四〇		
三,八三五	三,四一四	一七	九三三	一,三八四	四一七	二,一六五七	二,一三九	四六五二	四九〇二	二,三三三
三六一	二二四	一三	七九	一三〇	四一	一,一三七	三一一	三〇〇	四八一	三三三
九	六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考 備	總 計	鶴 峯 同 上	利 川 同 上	來 鳳 同 上	咸 豐 同 上	宣 恩 同 上	建 始 同 上
一 按屠宰稅稅率原為宰豬三角羊二角牛一元及六元二月一日奉令一律改為豬四角羊三角牛免徵 二 附捐係縣地方教育警備之用捐率每宰豬羊一項附加一百文至二百文不等 三 稅票捐捐率同釐稅稅票捐率	二九八九五		三七一〇	二二〇〇		一一七〇	一一九〇
	四八六三〇						
	七五六四					一五二	一二五
	一〇七三					四六	三九
	三五六三二		〇一七二〇	一一〇〇		一三六八	一四五四
	二九八九五		三七一	二二〇〇		二七	二九
	八		一〇	一〇		八	九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郵包稅統計表

徵收局名稱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		費額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較
		正稅	罰金		增	減		
漢口	值百抽三	七		七				
宜昌	同上	一三		一三				
沙市	同上	一六		一六				
武穴	同上	一五		一五				
沙洋	同上	八		八				
蔡甸	同上	三		三				
鵝公頸	同上	八		八				
武昌	同上	四六		四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郵包稅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新 堤	張 家 灣	老 河 口
			同 上	同 上
	九 八 五	一 三 三	四	六
	九 八 五	一 三 三	四	六 七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糖稅收入統計表

縣 別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摘 要
	正 稅	附 捐	稅 票 捐	罰 金	增	減	費 額	對 於 稅 金 百 元 之 比 較			
沔 陽	四				四		七	六	一五		
孝 感	六	二			八		七	三	一三		
漢 川	五				五			二	一五		
黃 陂	九	三			二九		六	四	一〇		
通 山	元				元		〇	四	一五		
大 冶	三				三		七	三	一四		
崇 陽	二六				二四	二		四	一五		
鄂 城	四				四		元	七	一五		

第十卷一百二十六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糖稅收入統計表

石首	公安	荊門	竹谿	宜城	應山	應城	雲夢	安陸	黃梅	黃安
三	一五	一九	四一	三七	七	二〇	二四	二〇	八〇	一五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五	二〇	四二	三七	七九	二〇	二四	二二	八三	一五
			一〇			七		二二		
三七	二〇	二八		一六四	一〇		四		二三	九
	二	三	六	六	一一	三	四	三	三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五

考 備	總 計	巴 東	枝 江
各縣糖稅只限於米糖其應收方法係由各行按月認繳各縣由正稅收入內扣百分之十五作為徵經費	一、二八	九三	一五
	四〇		
	二四		一
	一、二八三	九三	一六
	四六六	二六	二七
	一六七	一四	二
	一四	一五	一五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縣 別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數
	正 稅	附 稅	稅 票 捐 罰 金	費 額		增 減	對 於 稅 金 百 元 之 比 較	
武 昌	10700	1070	367	11137	10510	1040	九	
鄂 城	2333		33	2345	311	231	10	
咸 寧	2296	1951	66	4963	903	293	六	
嘉 魚	1256	1526	17	2799	160	126	五	
蒲 圻	2415		80	2511	1100	241	10	
崇 陽	1766		68	1754	1066	174	10	
通 城	1667		41	1708	2600	167	10	
陽 新	582	1940	5	7766	1901	582	七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一百二十六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黃 梅	黃 安	黃 岡	沔 陽	孝 感	漢 川	黃 陂	夏 口	漢 陽	通 山	大 冶
三,六四五	五,〇五七	三,六〇三	五,〇三二	一,一八〇四	五,七〇〇	七,九九七	四,九九九	七,八七三	一,八九六	七,〇三六
一一,〇〇一	一,一三六	一,一〇一		四,四三三	三,五二		二,九二九		七,四九	三,三三九
三三	一七〇	六二	一一〇	三,五二	一九二	一三〇		一六三	三五	二二
	二四							七〇		
六,〇〇九	六,四八七	四,八六六	五,一五二	一六,五六九	六,二四三	八,二二七	四六,八五八	八,一〇六	二,六八二	一〇,四八八
	一一,八四四	四一〇			一,五〇八	五七八				一,三三八
八四九			七八五	一,一〇六			四六一	一,一〇六	二四三	
三六五	五〇六	三六〇	五〇三	一,一八〇	五七〇	八〇〇	四,三九三	七六七	一九〇	七〇四
六	八	七	一〇	七	九	一〇	九	一〇	七	七

財 政 月 刊

鍾	應	隨	應	雲	安	廣	羅	麻	新	新
祥	山	縣	城	夢	陸	濟	田	城	水	春
四九六三	四四九五	五九一三	四〇一五	二,九五八	三,五九〇	四,三二九	一,四七三	四,七八六	五,〇六二	一,四四〇
	一,二〇三	七七〇	一三六	一,二七七	二,一五一	三,四六三	六八八		二,四四四	
一四六	一四九	一六四		八七	四四	一〇七	三四	七八	一三一	七
			四,一五二			三〇			九	
五,一〇九	五,八四七	六,八四七	八七九	四,二二三	五,七八六	七,九二九	二,一九五	四,八六四	七,六四六	一,四四七
	七三三	一,八六八		三〇三					一,七二四	
一,六九〇					三九一	一,一〇〇	三四四	七三二		一,七六三
四九六	四四九	五九一	四〇二	二九六	三五九	四三三	一四七	四七九	五〇六	一四四
一〇	八	九	一〇	七	六	五	七	一〇	七	一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京	山	一八二	九〇六	三〇	二七四七	五九	一八一	七
潛	江	八七六		一六	八九四		八八	一〇
天	門	三三九七		八八	三四八五		三四〇	一〇
襄	陽	四六四		一五	四七六七		四六三	一〇
棗	陽	一六四		四	一六四		一六三	一〇
宜	城	七九八		四	八四二		八〇	一〇
南	漳	一八九七		三六	一九四二	三六八	一九〇	一〇
均	縣	一七七八		一〇	一七八八		一七八	一〇
光	化	一、二四		一〇八	三、二六三	五〇	三二五	一〇
穀	城	六、六四二	三五二	一九五	七、三二九		六六四	九
鄖	縣	三、〇六〇		五六	三、一一六	四〇〇	三〇六	一〇

石 首	公 安	江 陵	遠 安	當 陽	荆 門	保 康	竹 谿	竹 山	房 縣	鄖 西
一,四九三	一,七六六	五,八六六	一,三六五	五,二一六	二,九二一	六二八	一,七四八	一,七〇三	四四二五	一,二四三
	五九九				一,四一〇	二二八	一,〇八五	二三七	一,四四二	三三二
四九	五六	六六	二	六七	五三	二二	六二	五五	一九三	三九
							三五	一六		一六
一,五四二	二,四一三	五,九四六	一,三六七	五,一八三	四,三七三	八五七	二,九二九	一,〇一〇	六,〇四八	一,四一九
			一五二	二,四六九					五七	
一四六	二,四三三	二,九四二			四,六八	三九六	一〇〇	一,三七一		一七六
一四九	一七七	五八七	一三六	五二二	二九二	六三	一七五	一七〇	四四一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七	六	八	七	八

總計	興山	五峯	長陽	巴東	秭歸	宜昌	宜都	枝江	松滋	監利
二五四七七	二九三	一〇七	四五四	五九七		一〇三五四	一八一	三三九三	二四二	二〇五四
四二八三五	一四四	三四	二七					一、二六七		
四九九七	一〇	四	一〇			一六四	一九	一〇六	四三	四
三三三	八			一六		八		二六		
三〇二、八七九	四五五	一四五	五九一	六二三		一〇、五三六	一、八三〇	四、七九二	二、四五五	二、〇五八
								一四〇		
四〇、六七一	二、九五九	三三	三四二	七七一	四一七	一、三三一	三〇九		二、四四七	一六四
二五、四六三	二九	一一	四五	六〇		一、〇三五	一八一	三三九	二四一	二〇五
八	六	七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備 考

- 一 按屠宰稅稅率原爲宰豬三角羊二角牛一元及六年二月一日奉令一律改爲豬四角羊三角牛免徵
- 二 附捐係縣地方教育警備之用捐率每宰豬羊一項附加一百文至二百文不等
- 三 稅票捐捐率每張二十文
- 四 徵收費照章按正稅內扣十分之一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郵包稅統計表

徵收局名稱	正稅	稅罰	金	徵收數	合計	增	減	費額	對於稅金百 元之比較
漢口	二八				二八	四五			
宜昌	三三				三三	五九			
沙市	五				五	四〇			
武穴	七				七	八			
沙洋	四				四	四			
蔡甸	九				九	三			
鵝公頸	四				四	四			
老河口	五				五	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郵包稅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新 堤	張 家 灣
	五 三	100	四
	五 三	100	四
	六 四		
		三 三	



傑出神人

升鼎發言香墨尚凝香

香墨尚凝香

香墨尚凝香

著譯

容衣八篇 一 刺與博 二 謝王謝 三 謝靈運 四 謝靈運
北齊書曰 工 魏 品 雙 畫 名 者 首 答 高 丘 手 願 全 求 中 漁 賦 神 內

正人琴 六 謝 十 系 八 謝 曹 以 人 生 必 盡 之 謝 靈 運 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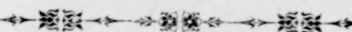
長人之可以富

國朝編其平二頁記

卷一百一十四

新

八大植物出版物預約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著譯

所得稅制度上之根本問題

美國薛禮曼氏原著 EDWIN R. A. SELIGMAN

勵平譯

●譯者附言●賦稅政策。不僅與國家之公經濟的收入有直接之關係。抑且與社會經濟。國民道德。均有重大之影響。用之不得其當。固不免有培克偏枯之弊。然苟得其當。亦未始不能收保育調劑之效。故各國學者之言國家的社會政策及保育主義者。殆莫不兢兢注意於課稅問題。如近人所稱道之所得稅。相續稅。奢侈品稅等。均其例也。美人薛禮曼氏。向為彼邦政治經濟學者。尤以善言財政。見稱於世。其所著『所得稅詳論』一書。內有所得稅制度上之根本問題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一篇。對於課稅政策之遞嬗變化及其原理。言之頗詳。而其論旨則歸結於所得稅。以所得為人民負擔之標準。實為稅法上之一大進步。竊以我國推行各種新稅之議。倡之已久。徒以一般社會。多未諒解。因之迄未推行。因特逐譯此篇。以資借鏡。至於薛氏之書。為一般治財政學者所熟知。其內容無待贅述。譯者倉卒脫稿。紕繆之處。知所不免。博雅君子。進而教之。則又幸矣。

第一節 課稅標準上之進化觀註(1)

著 譯

所得稅制度上之根本問題

第一時期……人口

所得稅之制。至今日而世人之討論之者乃益衆。其在法國。則近年以來。幾成爲政治界中財政方針之一大問題。各黨之互相爭辯。殆莫不以所得稅爲賦稅政策上之集中點。其在美國。則關於所得稅之各種問題。亦時時發現於政治舞台之上。其在英國。則所得稅久已成爲固定之稅制。而一般政治家。近方有種種改革之運動。所得稅之重要。卽此可以概見。其在德國。則最近二十年以來。所得稅行諸普魯士一邦。旣已成效卓著。其餘各邦。亦復相繼仿行。有蒸蒸日上之勢。此外各國。其推行有年者有之。其聞風興起者亦有之。學者於此。蓋可以知所得稅在最近稅法上之趨勢矣。

雖然。所得稅在各種稅制中。不過近世紀之新產物耳。而其稅制之發達。乃能若是其速。至於今日。幾若風靡一世。駸駸乎有取他稅而代之之勢。若是者何也。吾人若進而推求其故。有非片言所能盡者。今姑先就各種稅制之沿革上。而推求其關於課稅標準之原理。及其遞嬗蛻化之陳迹。再從而證明所得稅所以發達之故焉。可乎。

人類社會之最初時代。因無所謂稅也。有之。自有國家制度始。因國家制度漸次發達之結果。而嚮之人民之自由輪將者。乃一變而爲強迫之結付。於是人民之對於國家。有所謂「納稅之義務」者焉。是故由稅法之沿革上言之。最初時代之雜稅。^{註(2)}(如路稅橋稅之類)一變而爲各種之間接稅。^{註(3)}再變

而爲各種之直接稅。註(4)蓋國家社會中之各種階級。既因時代之變遷。與夫一時一地之種種特殊的情形。而呈其貧富不同之現象。乃不得不於稅法中。求其各階級負擔之公平。而各種稅制之所以遞嬗變化。亦殆莫不以全社會中各個人民之負擔能力爲之消息。故吾人若於財政史上。求稅法之沿革。則所謂稅法之進化也者。實不過本於納稅者負擔能力適合之原理。註(5)而爲之制定相當之稅制耳。茲所謂負擔能力之原理者。無他。卽謂人民之對於國家。既有納稅之義務。而國家對於人民課稅之標準。則必以各個人民納稅之能力爲基礎。所謂人民所納之稅。必與其個人之負擔能力爲比例者。是也。吾人苟明乎此理。而論稅法之沿革。則對於稅法所以與時變通之故。蓋可以思過半矣。

是故稅法之進化。其原因既如上所述。在納稅者一方面。既因經濟組織上之變化。而爲種種平等之要求。在徵稅者一方面。亦因國家政策上之必要。不得不顧及人民負擔之能力。而所謂負擔能力之標準也者。乃成爲稅法上之一大問題。吾人試歷觀稅法上已往之成迹。雖在政治不修之國。一國之中。其所謂特殊階級者在政治上縱有特殊之勢力。足以損人而利己。顧亦不敢悍然不顧。在稅法上爲絕對的不平等之舉。以爲病民肥己之計。蓋稅法既以公平爲要素。如負擔過於不平。非惟足以激起人民之反抗。抑且易致財源之枯竭。各人之負擔能力固有一定之限度。若取之無暨。則其自然之趨勢。不至「納稅者既竭其力欲納不能」不止。故橫征暴斂之舉。固常足以致亂。然在歐洲各國。以稅法上之沿革言

之。其制定荒謬無倫之稅法。而絕不顧及人民之負擔能力者。則絕少其例。此其故蓋可深長思也。然則負擔能力之標準。其有關於稅法之變遷。概可知矣。

吾人今試以負擔能力之標準為基礎。而言稅法之進化。蓋可分為五大時期焉。其在第一時期。以個人為本位。即以最簡單之人口為課稅之標準。此在原始社會。固未嘗不有當於稅法平等之本旨。故彼時所行之稅。如人頭稅之類。註(6)均以人為標準。蓋私有財產之制度。尙未發達。社會中貧富之界限。尙不致相去懸殊。在此經濟組織簡單幼稚之時代。其所以定納稅能力之標準者。僅以人口為基礎。即為已足。此蓋證諸英國古代之稅制而可知者也。

自世運之日進文明也。私有財產之制。既漸形發達而蔚為定制。於是經濟組織乃為之一變。社會中貧富之別。亦因之而加甚。舉凡疇昔原始社會均產之遺迹。不啻一掃而空。財產所有權之分配。既不公平。則社會之富力。自不能復以其人口為比例。於是嚮所謂以人口為納稅能力之標準者。乃不能適用。而財產上之標準。乃遂起而代之。彼時稅法學者。雖間有提倡階級稅者。欲以社會中貧富之各階級。略視其貧富之分。而為之定納稅之標準。然此種方法。因人而分。初非因財產而分。自亦覺其太簡單而不公平。故階級稅雖有倡導之者。然其勢甚微。曾未幾時。而財產稅之制。即代之而興。縱或有採用階級稅之制者。然為適合納稅者之負擔能力計。亦不得不以財產稅為補充之稅制。蓋至歐洲中世紀。而稅法上

乃爲之呈一大變化焉。至於財產稅之制。請於次節述之。

註(1)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m of Taxation.

註(2) The Primitive fees and tolls.

註(3) indirect taxes.

註(4) direct taxes.

註(5) The principle of faculty or ability to pay.

註(6) The poll or capitation tax

第二節 財產與納稅能力之標準註(1)

第二時期……財產

在第二時期中。課稅之標準。殆莫不以財產爲基礎。然彼時所謂各種財產稅者。與近世財產稅之概念。又不相同。蓋彼時經濟組織。較諸原始時代。固已進步。而較諸今日之社會。則固不可同日而語也。其所謂財產者。多係指土地及土地之附屬物而言。故彼時所行之財產稅。實言之。實不過一種不動產稅耳。然因實業漸次發達之結果。而不動產之外。其他動產。亦漸漸成爲稅法中之一要素。此時各階級相互之間。或一階級中個人相互之間。其所視以爲負擔能力之標準者。惟此動產及不動產二要素所混合

而成之財產耳。當財產稅制之始行也。人頭稅尙佔有絕大之勢力。財產稅亦不過處於附屬之地位。然因財產制度發達之故。而稅法上乃遂發生一大變化。人頭稅不特漸退處於附屬之地位。且終見摺於財產稅而歸於淘汰之列。此固不僅稅法上本身變遷之問題。抑亦可以見其與社會上經濟組織之關係矣。

自是厥後。財產稅之制。代興者亘數世紀。然社會中之經濟組織。殆無時而不變更。迨至歐州中世紀之末。而財產稅之制。乃漸失其適合負擔能力之標準。吾人若推求其原因。則千端萬緒。有非本篇所能盡者。茲姑約言之。則其要點。蓋有五焉。蓋所謂財產者。初非固定之物體。若求其實相。則必因其有所生產而功用。乃見。譬諸近世經濟學家之言資本。謂資本之精意。不在其資本之自身。而在其資本之所得。註(2)蓋所謂財產者。非財產自身之爲貴。乃由利用財產而能得目前或將來之生產之爲貴耳。雖然。此中妙微之所在。不過就其犖犖大端而言之耳。若以「短時間」或「一部分」之小者而言之。則亦有未盡然者。例如有甲乙二農夫於此。以其所有田地之價值言之。則本爲同等。是二人者。宜若可謂爲有相同之財產。即可謂爲有相同之負擔能力矣。然一則時運不齊。適爲荒年飢饉所困。而一則命途未舛。適得天時地利之效。則之二人者。其名義上之財產。雖似彼此相同。而其實際上之財產。則不啻肥瘠懸殊。然此時二人仍須本於其財產上之標準而納同一之稅額。不將失其負擔平均之本意乎。又如有甲

乙二人於此。同爲房屋之主人翁。而一則以時收其房租。一則累月無人過問。則此二人者。欲其納同一之稅額。其不得其平也。亦甚明。此事雖小。可以喻大。亦足以見名義上之財產與實際上之生產。二者不齊之點矣。此其一也。

不特是也。財產之所得。與勞工之所得。亦有不齊者矣。其在昔時。對於財產之所有者。則課之以財產稅。對於其他無資產之勞動者。則課之以人頭稅。或并人頭稅而免之。是前者在納稅階級之中。實處於重要之地位。而後者則否。然時移世易。在以勞動爲生活之人。往往有所得過於他人者。例如律師、醫生、工程師之類。有年獲鉅萬以上者。若舍賦稅政策而出於減薪之計。事實上又有所不能。是勞動所得發達之結果。亦足以使財產之標準。不能適用。此其二也。

且自「信用主義」發達以後。社會中之貸借關係。日益複雜。於是財產之一名詞。乃有法律上及經濟上二種意義之區別。以法律上之意義言之。則所謂財產者。乃不過指「物」及「物上之權利」而言。至若此外一切由財產而生之結果。則不能包含在內。若以經濟上之意義言之。凡由所有物而生之一切利益之管理權。均可謂之財產。設有人焉。以其所有物之一部分利益（或功用）轉給他人。則此一部分之財產。已非復爲彼所有。例如某甲有萬金之田。而以五千元之代價。押與某乙。則以經濟上之「財產」言之。某甲之財產。僅有其他五千金而已。不能謂其尙擁有萬金之財產也。蓋其所有之財產。必

除去其所負債務之部分。而計算其所餘之財產。乃爲有當於經濟上所謂「財產」之意義。然以法律上之意義言之。則彼固仍可謂爲有萬金之資產者也。此時徵稅者對於某甲之稅。自當仍以其法律上所有之財產爲基礎。易言之。其納稅之標準。仍以萬金論。而不以五千金論。此其不適合於納稅者之負擔能力爲何如也。況在昔時。個人所負之債務。多屬於消費的。而非生產的。今也則否。故稅法學家爲適合納稅者之負擔能力計。亦間有爲種種方法。務使所有之財產。得減去其所負債務之一部分。而從實核算其所納之稅額者。然此種立法。按諸事實。其困難繁瑣。當可不言而喻。然則以財產爲負擔能力之標準者。不將又失其本意乎。此其三也。美國各州立法例不一。其由納稅者之總財產而減去其抵押部

部分者亦有之。不問債務之性質而一律減去者亦有之。債務不得減去者亦有之。然納稅者爲漏稅計。往往有虛報負債之數額而希圖免稅者。此種缺點。雖在善於立法者。亦無如之何也。

以財產爲負擔能力之標準者。其不適用之點。又可於「生產的財產」與「消費的財產」之不同而見之。蓋在昔時。社會中之財產。甚爲簡單。多係供生產之用。而今也則否。有以財產供一時的消費或娛樂之用。而別無其他意味者。是謂消費的財產。有利用固有之財產以爲其他金錢上所得之計者。是謂生產的財產。今若以消費的財產。如公園、圖書館、美術展覽室之類。與其他生產的財產。等量齊觀。而課以同一之稅額。對於其一切經費。或一切進款。舉凡財產上之所得。或所失者。均置之不問。而惟以名義上之財產爲納稅之標準。此又豈得謂爲有當於負擔能力之適合乎。此其四也。

此外更有一端。足以證明財產稅之不當者。則因近代財產種類之繁賾變化。不可思議。常有爲徵稅者之所不能從實課徵者。而每以此之故。致所課之稅。常厚於此而薄於彼。或且舍彼而取此。有違於税法普及之原則。是也。蓋欲求稅制之公平。則不可不先求其普及。而無畸重畸輕或過或不及之弊。此固不僅爲一般税法學家所共認。抑亦爲人人所易知。吾人試推求最初立法者之意。亦殆以爲欲求税法之普及。莫如以財產爲課稅之標準。而孰知其因時代變遷而發生之流弊。有如是者。是財產稅之不足爲課稅之標準。此其五也。

以上諸端。均足以證明財產稅之未盡適合於納稅者之負擔能力。然此非立法者之過。抑亦時實爲之耳。今財產稅之制。雖降及最近世紀。猶盛行於各國。然其勢已漸趨於式微。以之與他種稅制相較。或將退處於附屬之地位。此蓋爲一般學者所可斷言。蓋一切法制。固爲人類社會而設。初非一成不變者。不獨在税法爲然也。今社會之經濟組織。既與時而變遷。則稅制自亦不得不隨之而改革。此亦應有之結果。固不足深怪也。今請以次述消費及生產與負擔能力之關係。

註(一) Property as the Test of Faculty.

註(二) Capital is nothing but capitalized income.

第三節 消費及生產與納稅能力之標準註(1)

第三時期及第四時期……消費及生產

以消費爲課稅之標準者。自中世紀之末始。當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頃。歐洲中改革稅制之名流巨子。如 *Bolin*、*Hobbes*、*Petty* 之流。均感於財產稅制之未盡完美。而欲求一對於納稅者較爲普及之法。於是消費稅之制尙焉。蓋以一切消費物爲基礎。而各課以相當之稅。則不論貧富。均能爲稅法之所及。此其有合於稅法普遍之原則。實爲當時改革稅法者惟一之目的。至其所採用之方法。則制爲直接稅者有之。制爲間接稅者亦有之。如營業稅等種種名目。不一而足。而其以消費爲課稅之標準也。則一顧考其稅制之沿革。則屬於間接稅性質之消費稅。如營業稅等。其產生實爲較早。蓋此種間接稅。實不啻中世紀初雜稅之一種變相。但自十六世紀以後。乃至十八世紀之頃。歐洲各國。均盛行國貨稅或土產稅。 *excises or expenditure taxes* 乘財產稅漸次衰歇之際。進而處於稅法中重要之地位。彼時政治家。殆莫不以普通國貨稅及單一國貨稅註(2) 爲重要之稅源。且行之亦卓著成效。稱一時之盛焉。此消費稅盛行時代之大概也。

雖然。消費稅之制。固足以救財產稅之弊矣。然其自身亦不免有種種缺點。蓋財產稅之最大缺點。在於富者之易於漏稅。而後起之消費稅。却亦不免與之同病。蓋以個人之經濟狀況言之。其利得與其消費之比例。一出一入之間。常相懸殊。在資產最多之人。雖納消費稅。而所失無幾。惟在中產階級。其資產僅

能維持其生活者則不啻首當其衝。雖所入無多而所出則不能不在水平線以上。故在前者之對於消費稅。不啻九牛一毛。而在後者則既竭其力。是以消費稅之制。對於資產階級。仍覺游刃有餘。一無所失。而過當之負擔。乃集於中產階級之身。此其所感受之痛苦。可想而知。謂爲得負擔之平均。又安可得乎。吾人於此。因回憶消費稅初行之際。歐洲各國之政權。方爲貴族或有產階級所掌握。然而彼輩初未嘗加以反對。良非無故。誠以負擔之重心點。別有所在。而無與於彼輩之得失也。然自近世紀平民政治漸次發達以來。一般中產階級。漸進而掌握政權。於是消費稅之制。乃受一大打擊。吾人試溯法國革命時代之歷史。一般平民之廢稅運動。不僅注目於舊有之財產稅。抑且旁及於後起之消費稅。此中消息。概可知也。

自消費稅之制。漸形衰歇。不復能爲納稅能力之標準。而生產稅乃代之而興。一時有志改革之士。與夫勵精圖治之一二政府。莫不殫精竭慮。爲改良稅制之計。以消費稅之不足以補救財產稅不普及之缺點也。則又返本歸源。而研究財產稅之內容。以爲財產之一名詞。若爲精密之分析。則其名義上之價格。與其實際上之生產。常不相同。則欲爲予均分擔之計。莫若舍其名而取其實。求之於由財產而生之一生產。而不求諸財產之自身。其法意蓋有二焉。所課之稅。以其人實在之所利得爲標準。則虛有財產之表。而實則一無所獲者。不致因之而受過重之負擔。一也。所課之稅。不以其財產之全體爲基礎。而以

其各部分之生產爲基礎。則嚮者尅核太至之估稅。或非法取巧之漏稅。或過或不及之種種弊端。均可因之而杜絕。二也。本此二種法意。而設爲各種生產稅之規定。對於一切財產。均從而爲之分析。以其所組成之各個生產的要素爲基礎。而爲之課稅焉。例如對於地稅。則直接以「地」爲納稅之主體。至若地主爲何許人。則置之不問。其由此一片土而生產之利得。則爲之設種種精密之計算法。如因以物爲納稅主體之故。而無人負納稅之責。則卽以其地拍賣之。以充應納之稅。可也。又如對於房稅。亦採用同一之方法。其是否爲生產的財產。卽以其房屋之是否出租爲標準。設無人負納稅之責。則亦以其房屋爲納稅之主體。而拍賣之。以充賦稅。可也。此外如營業稅。則計算生產之法。以其營業上種種對外之表示爲基礎。例如營業之地點。營業所中所雇用人。書記等之數目。均可取以爲計算生產之根據。蓋納稅之主體。亦在於營業之自身。而不在于於營業者之主人翁耳。以上諸例。均足以證明生產稅之制度。及其運用之方法。其他諸稅。均可類推。生產稅之概畧蓋如此。

當歐洲十七八兩世紀中。乃至十九世紀之上半期。生產稅之制。盛行一時。法國學者。以其納稅之主體。在於物而不在于人也。在於由財產而生之生產。有不在於財產之所有人也。因名之曰對物稅 (Taxe

l'elles 以示別於舊有之對人稅 taxes personnelles 卽德國學者所謂 Ertragssteuern as opposed to the old Vermögenssteuern 者是也。吾人若回溯當時生產稅發達之沿革。有可得而言者。其在法國。對

物稅之制實爲革命時代之新產物。其在德國及其他歐洲大陸中諸國則此種稅制發源雖較早。而完成則較遲。其在英國則其發達之成績亦不相上下。言其所包括之種類則其最著者爲地稅、房稅及其他之估價稅。此係指十八世紀之末英國通行之稅制而言其名目雖不一而其生產稅則一也。

生產稅之制以當時社會經濟上之狀況言之固不可不謂爲稅法上之一大進步。然降及晚近因產業革命之結果而生產稅之制乃漸夫其適合負擔能力之本意。蓋生產稅在理論上固以物爲納稅之主體。然按諸實際則因物之生產而納稅者必爲自然人。易言之即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無論何種財產究其終極殆莫不歸屬於個人。而生產稅之制在法律上雖若對於物之生產而課稅在事實上則仍係對於人之利得而課稅。吾人於此苟欲爲澈底之觀察而求其人與人間負擔之比例則生產稅之缺點有不難於發見者。試舉例以明之可乎。今設有二方之土地於此其生產恰正復相同。然甲地之生產由於天時而乙地之生產則於天時之外更得人力以爲之補助。始克有與甲地同一生產之效果。試問對於此二者之課稅果可等量齊觀乎。然主張生產稅之利者必將爲之辭曰。此甲乙二地者其生產之原因既不同。吾亦視乙地所用之人力而爲之減去其所費。然後對於其實際上之生產 *Net Produce* 再從而爲之課稅。庶能得其平耳。此其說似矣。然設使乙地之主人係由他人之抵押而買得者。則其所謂純所入者將仍謂其與乙地相等乎。夫地之是否抵押固非稅法所能問及。則其相互間負擔之不均。

又可不待言而自明矣。準是以觀。實際上之生產。固不能與實際上之利得（即純所入）併爲一談。而所謂「對物稅」者。以其「對物而徵稅」之故。不能使其負擔移轉於物之所有人。此非生產稅之一大缺點乎。抑以最近稅法上之原理觀之。其負擔不平均之點。更有甚於此者。則累進稅率之不能適用於生產稅。是已。夫累進稅率之效用。足以得富者與貧者相互間負擔之平。其優點固爲近今學者所公認。然以生產稅言之。則累進法殆無適用之餘地。蓋在生產稅制之下。富者常擁有多數之生產物。而其散而不聚。積少成多之故。常爲稅率之所不及。而資產較少之人。其所有之生產物。反常爲「單一的」或「少數的」之物體。而較高之稅率。轉得適用。故若對於生產稅而適用累進法。其人與人間相互之負擔能力。且將更不能得其平均。如不適用累進法。則近今學者所公認爲最優良之稅率。在生產稅不啻成爲原則中之例外。此亦足以爲生產稅不完美之一證也。

註(1) Expenditure and Product as Tests of Faculty.

註(2) The General Excise and the Single Excise.

第四節 所得與負擔能力之標準註(1)

第五時期……所得

所得稅之制。以所得爲負擔能力之標準。實爲稅法上之一大進步。以近今社會經濟組織上之需要言

之。則此種稅制實爲最公平而普遍。以視前此種種之稅制。蓋亦遠矣。雖然。一法之立也。有一利必有一弊。若較量其立法上優劣之點。而優點多於劣點。則其法即可斷定其爲比較的優良之法制。吾人之於所得稅也亦然。所得稅之制度。其勝於他種稅制之處。固不一而足。一時學者對於稅法之改良。或有抱激進主義者。至謂一切稅制。均可廢止。僅行一單獨之所得稅。卽足以適合納稅者之負擔能力而有餘。然平心言之。此亦未免爲過當之論。蓋以所得稅與他種稅制相較。自爲比較的最優良之稅制。若以其制度上之自身言之。則長處雖較短處爲多。縱或瑕不掩瑜。而此中弱點。亦所不免。吾人於此。姑先舉其弱點而再論其優點。蓋所得稅之優點。固爲一般學者所公認。而其弱點則易爲一般學者所忽視。誠能見其弱點之所在。而爲之制興利補弊。取長舍短之法焉。則亦庶乎其可矣。

所得稅之第一弱點。卽在於「所得」之一名詞。其內包之意義。多涉廣漠。而不易斷定。是也。所謂「所得」也者。將謂其指名義上之所得（或毛所得）而言之乎。抑謂其指實際上之所得（或淨所得）而言之乎。姑進一步言之。若謂其係指實際上之所得而言。則所謂「所得」也者。將謂其舉一切之所得。在一定時間內可以確定者而言之乎。抑將謂其除去某種之所得（如因贈與、遺產、或投機等之所得）而以其所餘爲確定之所得乎。不特是也。若以其所得之標的物言之。將謂其僅係指「有金錢上代價之所得」而言乎。抑并「其他標的物之與金錢有同等之代價者」而亦謂之所得乎。凡此種種

之問題。欲爲明確之解答。有非片言所能盡者。容於次節詳述之。今姑舍此而言其他。則所得稅之第二弱點。有可得而言者。卽以所得爲納稅之基礎。是否足以爲納稅者負擔能力之標準。是也。今設有二人於此。其所得均爲千金。而一則爲櫛風沐雨之勞工。一則爲安富尊榮之搢紳。是之二人者。其所得之數量雖同。而所得之性質則不同。若課以同一之稅額。將謂二人間能得其負擔之平乎。又設有二人於此。其所得之數額。各不相同。一則胼手胝足。而僅得千金之報酬。一則家資鉅萬。而坐享倍蓰之利益。則此二人者。將課以同一之稅率乎。抑否乎。於後章說明之累進率之適用。容是故。吾人若不問其所得之性質。與其所得之數量。而惟以最簡單之所得爲課稅之基礎。則其無當於平均負擔之本意也。固不待言。惟此種缺點。在今之稅法學者。多已爲之設種種補救之方法耳。

今試更舉一例以明之。設有甲乙二人於此。其所得大致相同。惟甲之家庭。甚爲簡單。一切費用。均取節儉。而乙則食指繁多。交游甚廣。一切費用。欲儉不能。則此二人者。將謂其負擔能力。因其所得相同之故而亦不相差異乎。又如有一資本家二人於此。其一則以其資產從事於商業。而年獲鉅萬。其一則問田求舍而所得無幾。或買賣股票而一無所得。今若以所得爲納稅之基礎。而置二人之財產於不問。則後者將聽其減稅或免稅乎。

所得稅以所得爲負擔能力之標準。較諸前節所述。以生產、消費、及財產。乃至最初時代之人口。爲標準。

者自屬比較的最優良之稅制。願若欲以之爲惟一之標準。則又不能收稅法普遍公平之效。上述種種疑問。尙不過識其一二耳。以是之故。昔之學者之中。常有主張所得稅爲單一制者。然對於此種弱點。亦無以自圓其說。今之各國所行稅制。殆無有專以所得爲課稅之標準者。故所得稅雖爲良稅。然欲爲人民負擔之平均適合計。要不可不與『間接稅』及『其他之直接稅』相輔而行也。

一法之立也。往往瑕瑜互見。吾前已言之矣。夫以所得稅與他種稅制相較。固彼善於此矣。然在他種稅制。其自身亦往往有優良之點。未可一筆抹煞也。且以各種稅制之法意觀之。則一時代有一代之賦稅制度。一社會有一社會之經濟組織。所謂生產消費財產等之各種納稅標準。大抵均爲補前者之缺點。而設如財產稅所以補人口稅之缺點。消費稅所以補財產稅之缺點。而生產稅則所以補消費稅之缺點。所得稅亦猶是耳。是故平心言之。最初時代之人口標準。已不復能適用於今日之社會組織。固不待言。其他課稅標準。如財產。如消費。如生產。以其稅制之全體言之。固未能適用。而以其一部分言之。則亦多可採。吾人爲求國民之負擔能力平均適合計。自不能不於所得稅之外。更向他種稅制。取其長而舍其短。以爲補偏救弊之法也。

例如財產稅之制。雖在今日。亦足爲一部分之標準。如納稅之財產。祇供娛樂之用。而非供利得之用。則其財產常少變動。其名義上之財產。與其實際上之財產相適應。故以財產爲課稅之標準。實與納稅者

之負擔能力相適合。其他之例甚多。如某種財產。雖於某時間內暫變為不生產。而仍無損於其金錢上之價格。則宜行財產稅制。又如政府為貫徹一種政策。欲課財產所得者以較高於勞動所得者之稅率。則不可不用財產稅制。又如在財政緊急之際。則徵稅者必以財產為基礎。而不以所得為基礎。乃能有當於應變濟急之道。則財產稅在此例中。又當視為最適宜之稅制矣。

其在消費稅及生產稅也亦然。例如徵稅者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對於納稅者之個人而向之徵稅。則不可不以物為主體。而生產稅之制尚焉。又如所得之數不能確定之際。或財產稅及所得稅。因納稅者個人住居上之關係。例如財產在於外國而不能施行者。則不能不以其人之消費為基礎而向之課稅。夫而後其人乃不能倖免於相當之負擔。雖欲取巧而不可得。故於此種情形之下。欲求一比較的平均負擔之法。則消費稅之制又尚焉。是故。由上述諸例觀之。均足以證明各種稅制之各有優點。且常足以補救彼此之弱點。此近今稅法學者所以不主張單一稅制也。

所得稅之制。在少數學者。或以為在各種稅制之中。為絕對的優良之稅。此似非適當之論。蓋間接稅之中。固亦有用意甚善。立法甚良者。吾人若為平心之論。則僅以直接稅言之。所得稅或可謂之比較的優良之稅制耳。蓋以各種納稅者之所得為基礎。則其大多數而言之。或能得各人相互間負擔能力之平均。至若其他例外。則固不能不有待於他種稅制之相輔而行。吾人之所主張。如是而已。

吾人於研究所得稅之際。有令人不能無疑。而爲所得稅制最大之弱點者。卽所得稅之施行方法。是否能貫徹其理論上之法意。是已。蓋縱使吾人之理論上。以所得稅爲比較的優良之稅制。然按諸具體之事實。是否能與其抽象之理論一致。此則尙爲一大疑問也。夫各種稅制之中。以事實上之方法言之。則所得稅之稅額。欲爲精確而公平之計算。實最爲困難之事。此固爲人人所易知者。蓋世固有在理論上爲最公平之法制。而以施行不良之故。在實際上轉爲最不公平者矣。此吾人對於所得稅事實上之弱點。所不能不注意者也。彼熱心於改革稅制者。或以所得稅之制度爲萬能之藥。足以補他稅之弊。而以爲所得稅之自身。無他稅之弊。而有他稅之利者。抑亦未免爲過當矣。

總之。吾人苟不爲好高騖遠之論。而爲平易近情之言。則所得稅在各種稅制中。固爲優良之稅。惟吾人對於此中弱點。則不能不爲之研究種種補救之法。務使理論與事實。常能近於一致。夫而後以所得爲納稅之基礎。庶能得其負擔能力之平均耳。至於其詳。請俟以下各節述之。

(註1) Income as the Test of Faculty

著
譯

所得稅制度上之根本問題



正德元年十月間對山十正與孫齊學無異

一云前錄一云書出燕多翻各對照

會編自世錄之對難茲家久六民出郊家預

對各圖詳補全書

卷之四

對各圖詳補全書

一編辭論補全書

最善為四對照

一編辭論補全書

命 載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 僉 載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定於六月二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 政 部
內 國 公 債 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

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茲定於六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連同第八期息票准於九月三十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期息票係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抽籤業於五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第一第四九第六六第七六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四爲一一爲四九爲六六爲七六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四百張合銀元六十

八萬元除還本辦法一併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三四五三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辦法

- 一 此次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通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俾衆周知

- 三 此次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通告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一律補給三四五三個月過期利息卽每百元補給一元七角五分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附帶之第七號至第十九號息票一併繳遷經理機關領取倘第七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利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 此次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債票種類

張數金額報告表呈送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三年六月一日期到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展緩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三年五月一日期到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展緩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

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四期利息茲訂於本月二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民國十三年六月份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

税務月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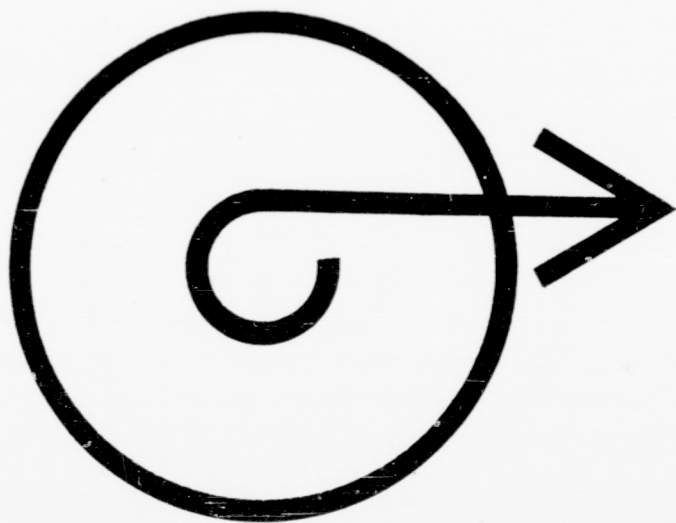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23 年

卷 111 期

至 1924 年

卷 126 期



1 / J - 1 3 5 2

1 1 : 8